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 2019

第5期（总第11期）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11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土地划拨政策

关于实行划拨土地成本价格收费的通知·····(1)

#### 标准城市

关于印发义乌标准城市建设规划(2019-2025 年)的通知·····(2)

#### 粮食生产

关于抓好 2019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水共治

关于印发“六小”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6)

#### 医疗卫生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9)

关于印发义乌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32)

关于印发《义乌市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38)

#### 义乌地方标准

关于印发义乌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0)

#### 重大行政决策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54)

#### 教育融资

关于印发义乌市民办学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56)

**土地制度改革**

关于印发义乌市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六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60)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77)

**国有资产**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79）

#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划拨土地成本价格收费的通知

义政发〔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全面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市划拨土地实行成本价格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范围

我市范围内所有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项目。

## 二、收费标准

按照每亩40万元的价格收取划拨土地成本费用，其中：

1. 公益性基础设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意义重大的用地项目，划拨用地收费实行挂账处理。

2. 我市新农村建设中高低结合模式高层区块项目以及异地奔小康项目、国有教育项目、国有医卫慈善项目等其它政府性投资项目，划拨用地收费实行先收后补。

3. 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划拨用地项目，直接按标准收取划拨用地费用。

行政划拨土地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办理划拨供地时收取，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三、执行时间

划拨土地成本价格收费自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6月19日）起执行。涉及的部分已经立项但尚未办理行政划拨土地手续的项目，按调整后的土地成本价格结算。

## 四、其它

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若涉及转让，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清土地出让金，原已缴纳的土地费用可以进行抵扣。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乌标准城市建设规划 (2019-2025年)的通知

义政发〔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义乌标准城市建设规划（2019-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6日

## 义乌标准城市建设规划（2019-2025年）

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城市开始从高速增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传统“粗放型”、“外延型”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标准作为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的重要手段，是城市实现“集约型”、“内涵型”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和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我市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把标准作为市治理工具，全面、持续、系统地融入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之中，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最佳实践与最佳秩序，最终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对标自贸区、干实试验区”为总抓手，坚持“规则义乌、义行天下”的发展理念，以发挥标准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与引领性作用为主线，加快推动标准在义乌小商品贸易、实体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塑造、城市建设与管理等各方面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加强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创新“标准+”治理工具协同应用模式，强化标准实施成效评价与价值推广，以一流标准塑造一流商品质量、一流市场服务和一流城市环境，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

#### （二）基本原则

先行先试，打造样板。探索构建标准城市建设总体架构，创新标准融入城市治理体系的理念与制度，转变标准建设与应用的机制与方式，打造标准城市建设“义乌样板”，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义乌经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践行义乌“把小商品贸易与投资做到极致”的雄心，在小商品质量、市场贸易、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快先进标准建设与应用，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标准与义乌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

对标一流，赶超发展。积极对标国内外城市发展一流标杆，制定一批具有义乌特色的创新性、引领性标准，实施一批适合义乌的国内外一流标准，通过标准不断移植一流标杆的成功基因，逐步实现赶超发展。

政府推动，多方参与。持续完善标准城市建设的组织管理模式，以项目化方式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经营主体、社会团体、产业联盟等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推动标准城市建设。

(三) 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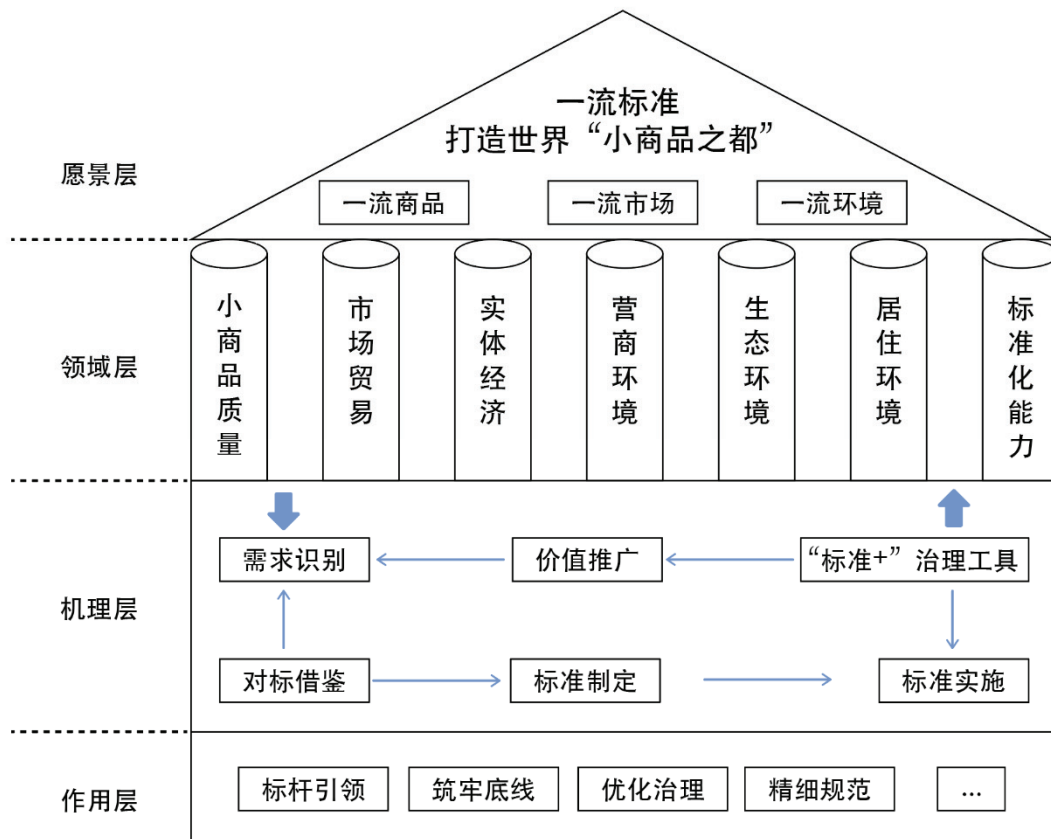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城市建设总体架构

标准城市建设总体架构包括四个层次：愿景层、领域层、机理层与作用层。

愿景层提出以一流标准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的发展愿景，明确打造一流商品质量，一流市场服务，一流城市环境三大目标。

领域层聚焦义乌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关键问题，明确标准建设重点。主要包括商品质量、市场贸易、实体经济、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居住环境与标准化能力七个领域。

机理层建立以标准建设与应用为核心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包括需求识别、对标借鉴、标准制定、标准实施、“标准+”治理工具、价值推广等关键环境。其中，“标准+”治理工具是指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将标准与检测、认证、品牌、大数据、政策等其他城市治理工具协同起来，合力塑造最佳实践，打造经济社会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义乌样板”。

作用层明确标准作为城市治理工具发挥作用的类别，便于相关主体合理地制定与实施标准。主要包括标杆引领树立经济社会发展高线、门槛限制筑牢民生与安全底线、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城市宏观调控能力，精细规范要求提升政策微观执行力等作用。

####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以标准建设与应用为核心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并固化为义乌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一批填补国内空白或体现义乌特色的政务治理类标准，采用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杆引领类标准，实施一批具有严格要求的政策调控类标准，培育一批具有产业引领性的市场自治类标准，初步建立覆盖义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标准化精品工程，塑造一批“标准+”治理工具协同应用的最佳实践，标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标准理念固化于制、实化于效，规则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标准城市打造成为义乌“新名片”。

——标准引领小商品质量提升作用充分彰显。国际商贸城亮标行业覆盖率达100%；重点领域商品质量100%可追溯；WTO/TBT-SPS风险预警平台和义乌出口小商品标准法规数据库为5000家以上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标准推动市场贸易转型发展成效显著。国际商贸城完成“品质市场”建设，5个以上义乌市其他市场开展“品质市场”标准化建设；制定物流标准5项以上；实施公共海外仓相关地方标准的省级公共海外仓数量达10个以上；制定商品进口相关标准40项以上，90%以上进口商品实现本地化检测，进口商品消费市场初具规模。

——标准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通过“产业链、创新链、标准链”三链融合推动6个以上典型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建成20个高品质“标准小微企业园”，创建10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通过标准打造10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义乌明星品牌，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达到30%。

——标准优化提升城市宜商宜业宜居环境作用进一步增加。创制具有义乌特色的政务治理类标准100项以上，政策调控类标准100项以上；工业领域新建项目应用“标准地”出让模式的比例达60%以上，农业领域新增项目通过“标准地”模式流转的土地面积

比例达4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35%以上；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创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10个以上；打造1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五星级和美乡村。

——标准化意识与能力水平大幅提高。培训政府干部与企业标准化人员分别达到3000人次与10000人次以上；开设标准化科普课程的中小学比例达到100%；面向社区群众宣传民生关切标准数量100项以上；举办国际标准化高端论坛（会议）10次以上；标准博览会“亮标”展商占全部展商比例超过60%；标准博物馆建设成为国家级的标准化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小镇”建设成为全国引领性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示范基地。

## 二、标准引领商品提档升级，提升义乌小商品国际竞争力

贯彻义乌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通过标准进市场、出口风险管控、质量追溯、标准数据分析应用等手段，为小商品高质量发展提供最佳途径和方法，助力“义乌好货”品牌培育工作。

### （一）标准进市场工程

按照“亮标+对标+提标+宣标”路径，提高市场经营主体知标、用标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小商品质量，促进小商品国际贸易持续健康增长。

先期选取国际商贸城代表性行业为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分阶段分领域逐步全面开展“标准进市场”工作。明确亮标内容、流程和方式，鼓励市场经营主体以自我公开声明方式，亮出在销产品的执行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亮标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检查制度和退出机制，确保亮标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明确对标依据、程序，将亮标内容的技术要求与国内外标准进行比对，确定标准的一致性，并根据对标结果，建立推荐采购目录。构建“义乌好货”评价标准体系，运用标准、检测、认证、品牌、商标等综合手段，规范“义乌好货”评选工作；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的义乌小商品标准，供采购商在贸易过程中参考使用，优先制定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采购商在贸易过程中共同使用的小商品团体标准；鼓励生产企业经营主体制定引领性的企业标准，同时鼓励其参与“浙江制造”标准申报和研制。制定奖励政策，对成绩显著的市场经营主体予以一定的奖励，并在市场资源要素上予以优先配置。建立小商品“亮标、对标、提标”工作与城市信用联动机制，探索将小商品“亮标、对标、提标”结果作为指标项纳入到市场经营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之中。

到2021年，国际商贸城亮标行业覆盖率达50%以上。到2025年，国际商贸城亮标行业覆盖率达100%，高标准、高质量小商品国际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小商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总值翻一番。

### （二）小商品出口风险管控工程

通过检验检测认证联盟、国外法规标准研究、WTO/TBT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等手段，提升小商品出口效率，降低出口风险。

围绕重点出口商品，引进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小商品出口检验检测认证联盟，为小商品出口企业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联盟内的企业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合作研制修订有利于小商品出口的国际标准。支持联盟选择重点出口商品，制定全面覆盖相关产业国内外主要标准的检测规范，构建起“一个标准、一次检测、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实现“一证通全球”。探索与中国标准法规研究中心合作，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承担小商品WTO/TBT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开展对义乌小商品出口主要贸易国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评议，积极反映义乌意见。搭建义乌小商品WTO/TBT预警平台，向义乌相关企业推送WTO其他成员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等风险预警信息。围绕小商品国际贸易形势和热点问题，开展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国内技术性防范措施的前瞻性研究，定期发布研究成果。

到2021年，建立小商品出口检验检测认证联盟，完成小商品WTO/TBT预警平台等系统建设。到2025年，建成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年度通报WTO/TBT-SPS风险预警信息1000条以上，为3000家以上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 （三）小商品质量追溯工程

通过标准协调统一技术基础、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有效支撑和服务重点领域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开展小商品质量追溯体系标准建设工作，围绕服装服饰、家居装饰等小商品重点领域，针对不同生产流通特性产品，制定相应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规范，明确基本要求和管理制度等。分领域开展小商品质量追溯工作，建立小商品质量追溯平台，制定小商品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等关键共性标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全过程追查通识。制定小商品质量追溯管理运行标准，明确商城集团、市场经营主体等相关职责、操作流程与具体要求。建立小商品质量追溯信用管理制度和质量失信“黑名单”，适时发布消费提示。

到2021年，建立重点领域商品质量追溯标准体系。到2025年，实现重点领域商品质量100%可追溯。

### （四）小商品标准数据应用创新工程

通过小商品标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提升义乌小商品标准化水平，引领小商品高质量发展。

基于小商品亮标达标相关数据，制定小商品标准指数，反映小商品标准质量水平。探索将小商品标准指数纳入到“义乌·中国小商品指数”中，共同指引小商品的发展方向。编制《义乌小商品标准白皮书》，反映义乌小商品标准化发展情况。持续深化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基于小商品风险预警数据，强化对出口目标国家和地区的标准、技术法规研究，构建义乌出口小商品标准法规数据库，为企业国外技术法规、标准质量认证等信息咨询服务。梳理小商品

质量追溯平台中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的标准数据，跟踪分析对应的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更新与调整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主体针对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进行修订，降低质量安全风险。

到2021年，发布小商品标准指数和《义乌小商品标准白皮书》。到2025年，建成义乌出口小商品标准法规数据库，为5000家以上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三、拥抱全球化、自由化贸易，标准助力义乌“买全球、卖全球”

落实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要求，通过标准优化贸易环境、创新贸易模式、畅通贸易通道、培育进口市场，促进义乌贸易全球化、自由化发展。

#### （一）“品质市场”建设工程

通过标准规范义乌市场环境建设、引领市场品质升级，提升义乌商贸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

总结国际商贸城在招商、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固化形成相应的地方标准，优化市场软环境。积极采用并实施一批国内外先进的市场设计和建设标准，规范市场的业态布局、设施服务等，提升市场硬环境。构建全国领先的“品质市场”标准体系，并逐步完善相关标准。以国际商贸城五区为试点，按照“品质市场”标准体系，逐步开展“品质市场”的建设工作。完善“中国小商品城”品牌管理规范等标准，明确品牌的授权使用、活动管理、舆论传播、危机管理等要求，提升国际商贸城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到2021年，构建“品质市场”标准体系，国际商贸城五区完成“品质市场”建设。到2025年，国际商贸城全部完成“品质市场”建设，并将“品质市场”相关标准推广到5个以上其他市场。

#### （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标杆引领工程

通过标准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术语定义、流程要求和管理服务等，率先在全国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义乌标准样板，引领义乌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标准建设工作组，统筹协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标准化工作。制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关地方标准，规范术语、定义、流程、要求等内容，固化市场采购贸易模式创新成果。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关地方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市场经营主体、采购中介、货运代理公司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涉及的相关主体的服务质量标准，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方式标准化建设，明确监管职责、监管流程和监管方式等，推动监管方式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关标准在全国其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广，贡献义乌智慧。

到2021年，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标准体系。到2025年，完成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方式标准化建设。

### （三）现代绿色物流优化升级工程

以标准规范产业发展、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行业绿色智慧化升级。

在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处理等环节，制定符合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物流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的\*\*地方标准。构建绿色物流的标准体系，规范义乌物流业绿色发展。开展义乌绿色物流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引领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实施射频识别（RFID）、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国家或行业标准。招引专业仓储运行团队，推动仓储企业在布局设计、库存最优控制、仓储作业操作等方面智能化发展。以标准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促进海陆空等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和物流信息技术应用，支撑“海陆空铁邮网”全覆盖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标准物流园区，输出义乌物流标准经验，延伸义乌物流优质服务。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物流标准2项以上。到2025年，新增物流标准3项以上。

### （四）跨境电商和公共海外仓竞争力塑造工程

构建跨境电商和公共海外仓标准体系，以标准规范相关主体国际化发展，优化海外供应链布局，提升义乌小商品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全面梳理国内外已有标准，逐步建立覆盖电子支付、物流配送、信用体系、安全保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指导跨境电商规范发展。结合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商标准框架》的实施，落实对跨境电商的电子数据管理、贸易便利化、安全共享等相关要求，指导跨境电商国际化发展。按照浙江省公共海外仓建设要求，完善并制定公共海外仓数据、建设、管理、运行和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标准，提升公共海外仓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电商交易保障标技委秘书处建设工作，参与电商领域国际标准研制工作，提出电商领域国际标准提案。探索建立符合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标准体系，推动义乌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跨境电商标准3项以上。到2025年，实施公共海外仓相关地方标准的省级公共海外仓数量达10个以上。

### （五）进口贸易促进提升工程

通过标准规范进口贸易综合服务，提升检测能力，服务义乌国际贸易“新蓝海”建设。

支持建立进口贸易综合服务企业联盟，制定进口贸易服务系列团体标准，规范进口产品的仓储、物流、代理等关键环节。建立进口贸易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制定风险评估标准与应急预案，降低企业进口经营风险。高标准建设进口商品检测实验室，对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制定实验室管理和\*\*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建立

与具有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互认机制，采信检测结果。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推动相关检测结果互认。高标准规划和建设义乌丝路新区，以大力发展进口转口贸易为目标，针对数据信息、国际商务、国际会展、贸易金融、文化服务等产业，制定实施一批高水平标准，逐步把丝路新区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合作示范区。

到2021年，建立进口贸易综合服务企业联盟，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进口贸易公共服务标准10项以上。到2025年，制定进口贸易公共服务标准30项以上，实现90%以上进口商品本地化检测。

#### （六）进口消费市场培育工程

通过标准打造全新的消费体验，培育义乌进口商品消费市场，促进义乌消费市场升级。

围绕家具、服装、日用品等重点进口商品，高标准建设主题化的消费场景，制定场景管理和服务标准，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积极推动进口商品消费与其它产业结合，以标准固化“旅游+进口商品消费”、“互联网+进口商品消费”等多渠道无障碍购物模式，构建进口商品消费生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制定商品、用户、支付等零售要素的结构化数据标准，实现消费者精确画像，促进精准销售和服务。探索在进口商品领域开展无人零售标准化建设，规范无人零售的运营、管理与服务，推动进口消费向高端化、便利化发展。

到2025年，制定进口商品消费相关标准10项以上，进口商品消费市场初具规模，进口商品无人零售模式基本形成。

### 四、破解“小微”发展之难，标准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创新、塑造品牌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实体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塑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明星品牌。

#### （一）产业链、创新链、标准链“三链融合”发展工程

通过“产业链关键环节识别+创新资源部署+标准化资源配置”的路径，实现产业链、创新链和标准链的有效衔接，标准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作用充分发挥。

聚焦饰品、袜业、服装、工艺品、化妆品、家居等传统产业升级需求，围绕制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上发展瓶颈部署标准链，创制并实施一批具有产业创新性与引领性的技术标准。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体，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产业链诊断、创新链与标准链部署。对涉及的新兴领域技术创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等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立项与经费上予以适当倾斜，促进创新资源有效聚集。推动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的协作机制，对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同步部署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对标准实施与推广过程中涉及的智能化改造与设备更

新等技改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国家标准技术创新基地建设，打造义乌特色技术标准创新发展格局。

到2021年，推动3个以上典型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到2025年，推动6个以上典型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 （二）“标准小微企业园”创建工程

围绕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研究构建具有义乌特色的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运营标准体系，推动小微企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1+10+2+1+X”产业定位，制定园区建设标准，规范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活动。以低消耗、低排放、高产出、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为导向，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入园与运营评估标准，为小微企业入园和淘汰退出提供依据。积极推行园区内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以更高要求执行安全生产、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领域强制性标准，推动小微企业园安全绿色发展。研究制定以亩产税收为核心的小微企业园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开展“标准小微企业园”评价活动。结合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推动制定覆盖技术开发、检验检测、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服务标准，规范创新服务流程，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水平。

到2021年，基本建立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成10个高品质“标准小微企业园”，创建5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到2025年，建成20个高品质“标准小微企业园”，创建10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 （三）特色明星品牌打造工程

按照“先进标准体系+特色优势指标+品牌塑造”的路径，以完善的先进标准体系和特色优势指标彰显产品质量水平与竞争优势，打造明星品牌。

立足义乌市“十大”传统产业领域及高端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以获评政府质量奖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为重点，遴选具有自主技术或比较优势的典型产品和技术作为品牌载体。根据选定的典型产品和技术，组织企业协同标准化专业机构，构建覆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彰显产品技术成熟度。支持企业围绕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开展优势产品执行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国内领先标准的比对工作，以“高标准”凸显产品“高质量”。研究设计“先进标准体系、优势技术产品、义乌明星品牌”一体化宣传材料，综合运用融媒体，重点在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广交会、境外展等窗口平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升义乌明星品牌知名度。

到2021年，通过标准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义乌明星品牌5个以上，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达到15%。到2025年，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义乌明星品牌10个以上，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达到30%。

## 五、坚持“刀刃向内”不松劲，用国际一流标准打造营商环境高地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基层党建等标准化工作，构建社会信用标准体系，高标准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推动“一网通办”向“一网通管”有力延伸，推进义乌“无证明城市”建设经验在浙江省全面推广应用。

### （一）国际投资便利化提升工程

抓住建设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契机，以标准提高义乌国际投资便利化程度，营造国际一流投资环境。

依据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将金融、制造、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事项转化为地方标准，并大力推广应用，保障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地实施。强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实施应用。制定实施贸易金融创新重点领域标准，支撑自由收付的金融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效率，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国际投资便利化标准10项以上。到2025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国际投资便利化标准30项以上。

### （二）“标准地”示范推广工程

按照“标准引领+试点探索+示范推广”的路径，以标准提升“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可操作性，促进“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地实施。

研究制定以“事先定标准、事前做评价、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为核心内容的“标准地”出让管理标准，明确“标准地”出让有关要求，规范“标准地”出让流程。总结工业项目“标准地”试点经验成果，结合义乌市行业项目准入有关政策要求，分领域制定“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细化明确“标准地”出让要求。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地”制度实施，持续增加农业“标准地”储备量，提升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水平。围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影响评价、项目联合验收、竣工测验等“标准地”落地实施关键环节，研究制定相关操作流程、工作要求等标准，保障有关活动规范有序。适时构建覆盖“标准地”规划、评估、出让、监管在内的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并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

到2021年，基本建立覆盖“标准地”出让管理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到2025年，工业领域新建项目应用“标准地”出让模式的比例达60%以上，农业领域新增项目通过“标准地”模式流转的土地面积比例达40%以上。

### （三）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模式塑造工程

从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角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推进行政审批简约、规范、高效，打造以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模式为核心

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版。

推动建立市场监管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多部门参与的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跨部门、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制定和实施。针对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内不同阶段，梳理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运行发展、市场退出等阶段，编制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一门式”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审批服务事项程序与要求。从社会大众需求角度优化办事程序，研究建立覆盖生育准备、婴幼儿期、青少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在内的自然人全生命周期的审批服务标准体系，让服务更加亲民、利民、便民。以标准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在“一网通办”平台中设立每个人、每个企业的专属页面，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

到2021年，建立企业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立覆盖义乌市所有企业、市民的“一网通管”专属页面，义乌行政审批服务持续优化，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标杆。

#### （四）标准支撑“一网通管”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标准在信息平台建设中的技术支撑和接口规范作用，有效支撑“一网通管”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设。

以市场经营主体标识、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检查表单、执法工具为核心，全面推进“一网通管”标准建设，支撑“一网通管”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设与运行。在全市业务系统及执法监管过程中全面强化市场经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为数据归集、业务协同奠定基础。梳理各部门监管事项清单，从事项名称、法律依据、检查方式、检查要求等方面，编制形成标准化检查表单，便于信息系统载入和使用。全面推广应用“一网通管”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通过平台接口标准化，逐步实现各部门移动执法系统无缝对接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梳理市场经营主体需履行的承诺要求、自主申报、公示明示、自查自检、培训学习等责任义务，分解细化为可操作、可核实、可分类的行为规范，便于市场经营主体学习、理解。围绕“一网通管”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运行和事中事后的监管执法，制定实施一批运营和管理标准，持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质量和效率。

到2021年，制定“一网通管”建设标准20项以上。到2025年，制定“一网通管”运营与管理标准30项以上，有效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向数字化转型。

#### （五）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工程

构建涵盖不同主体、重点环节的义乌城市信用标准体系，发挥标准的优化与规范作用，持续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与完善，有效支撑义乌打造信用经济试验区。

梳理总结义乌“道德银行”建设经验，以注册登记、信息收集、活动发布、审核评估、存取兑换为重点，研究制定“道德银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围绕信用“收集、评价、应用、发布”四大环节，全面梳理现有信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和地方标准，研究构建符合义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义乌社会信用数据库标准化建设，积极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浙江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等，实现公共信用数据互联互通。根据义乌市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针对企业和个人两大信用主体，研究制定相应的信用评价标准，为开展信用评价、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到2021年，制定“道德银行”管理与服务标准20项以上，建立“道德银行”标准体系。到2025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城市信用标准40项以上，建立满足义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城市信用标准体系。

#### （六）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工程

通过标准提升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和治理优势，打造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创新发展的标杆。

结合国家党建工作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围绕组织设置、队伍建设、工作职责、党内组织生活、运行机制等方面，制定适用于义乌政府部门的党建工作标准体系，为政府机关党建工作提供工作指南。择优选取乡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等开展党建工作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党建工作相关标准的实施。支持各试点围绕工作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制定和实施特色的党建工作标准，以党建工作带动业务工作。总结各层次试点经验，在全市分层次逐步开展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制定“两个责任”落实的地方标准，明确主体职责、落实措施、考核要求等方面内容，切实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制定巡察、监督和问责等领域急需的核心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固化工作流程，推动巡察、监督和问责工作的规范化。

到2021年，建立具有义乌特色的党建工作标准体系，政府机关、镇街、事业单位等全部完成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党风廉政标准10项以上。到2025年，国有企业、大型非公企业等全面开展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制定30项以上党风廉政标准。

### 六、深化“铁腕治理+源头防控”，用最严格的标准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全面梳理并以更严要求实施生态环保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高水平创制和实施一批符合义乌实际的环保监控、污染防控与整治地方标准，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提供惠及全体市民的生态福利。

#### （一）“五水共治”深化工程

通过制定差异化整治标准，编制可操作手册，执行高要求排放标准，实现全优治水。

建立“五水共治”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中决策制度，统筹协调“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建设与标准实施。全面梳理国内外已有标准，逐步建立覆盖“五水共治”各领域以及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评价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确保“五水共治”治

得全、治得细。积极实施《义乌市城镇雨污分流达标标准》《义乌市工业功能区雨污分流达标标准》《义乌市在建工地雨污分流治理标准（试行）》《义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等标准和《义乌市雨污合流整治技术指导书》，科学、专业指导城市雨污治理和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义乌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标准的实施力度，适时提高氨氮排放浓度和总磷的要求。推动“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在污水处置设施建设、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城镇供排水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中应用，建立重大工程实施标准评价制度。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水污染治理标准10项以上，初步建立义乌“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到2025年，制定水污染治理标准15项以上，义乌市“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在重大工程中的实施率超过95%。

### （二）“蓝天保卫”提升工程

结合义乌“蓝天保卫战”，以高标准推进重污染行业、工地施工、汽车尾气排放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形成以最严标准保卫蓝天的工作格局。

建立“蓝天保卫”标准化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制度，统筹协调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实施与监督。针对化工、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以更高要求执行国家、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空白领域补充制定适用于义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方标准，保护义乌蓝天。大力推动VOCs（挥发性有机物）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实施，制定VOCs预防、管控、监测与评价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开展“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程，制定和实施“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和评价等标准。新注册车辆和省际转入车辆严格实施国五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大气污染治理标准10项以上，市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率达到100%。到2025年，制定大气污染治理标准15项以上，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 （三）“净土清废”攻坚工程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土壤污染修复产业管理，为“净土清废”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从源头加强污染防治。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标准，建立分类清单。针对不同行业的企业用地，分类制定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指南标准，实施分行业污染防控。在土壤污染监测、风险管控等领域，制定实施一批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以严格标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制定覆盖调查、识别、评估、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为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制定土壤修复行业管理标准，规范土壤修复定价、修复评估等内容，推动土壤污染修复产业规范发展。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土地污染治理标准10项以上。到2025年，制定土地污染治理标准15项以上。

#### （四）重点企业环保监控工程

聚焦化工、电镀、印染等高污染行业，以标准规范企业污染防治行为，提升政府监管水平，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全面梳理国家、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四级层面关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聚焦化工、电镀、印染等高污染行业，编制企业污染防治标准化指南，确保企业在污染防治方面有章可循、有标可依。建立企业污染防治清单管理制度，制定企业污染重点检查事项标准化清单，全面覆盖企业环境制度建设、环保审批、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土壤及固废处理、生产环境管理、规范许可证、应急管理、清洁生产管理等，提升企业污染防治监管水平。建设企业污染防治信息管理平台，按照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信息，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污染防治信息推送服务，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到2021年，完成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标准化指南，建立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清单管理制度。到2025年，建成企业污染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为重点监管企业提供污染防治信息服务。

#### （五）生态建设与环境管理工程

通过标准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提升生态建设与环境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生态环境的需求。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中的标准要求，提升义乌生态安全。围绕灌区改造、防汛抗旱减灾、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方面，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强化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参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制定一批具有义乌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支撑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制定义乌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推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地方标准，破解“垃圾围城”难题。以生态适宜、环境健康、景观优美、文化和谐等为目标，制定生态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相关标准，推动生态社区建设。积极实施绿色建筑等国家、行业标准，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审查，提高全市绿色建筑比例，减少建筑垃圾和空气污染。出台装配式建筑管理制度，实施装配式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等，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比率及装配率。

到2021年，基本建成海绵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35%以上，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达到2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70%，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3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示范生态小镇。

### 七、刻画规则风貌与文明细节，打造和谐优美有品位的居住环境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需求，以高标准引领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和美乡村，构建和谐宜居城市环境。

### （一）城市精致建设工程

围绕空间规划体系、城市立面改造和城市家具设计等领域，以标准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国际化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打造精致城市。

建立“多规合一”标准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空间规划体系标准制定实施重大事项。落实《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围绕基础数据整理、用地分类对照、成果数据使用等方面，制定“多规合一”系列技术标准，推动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制定实施城市立面提升改造设计、施工相关标准，确保建筑物外立面设施规范、外形完好、形态美观。制定实施巴士站点、垃圾箱等城市家具设计、施工与管理标准，确保城市家具建设规范，管理有序。在行政、交通、商业、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建设国际通用城市导视系统，助力义乌与国际接轨。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适老化和无障碍社区设计和建设标准，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制定符合义乌特色的公共厕所设计和建设标准，试点建设或改造一批功能完善、环保先进、新颖美观的公厕，创新演绎义乌“厕所革命”。

到2021年，完成国际通用的城市导视系统建设，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城市规划与建设领域标准15项以上，建设符合新设计和建设标准的公厕30座，改造公厕100座。到2025年，制定城市规划与建设领域标准30项以上，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标准体系，新建公厕80座，所有公厕实现改造提升。

### （二）城市精细管理工程

围绕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智慧安全和智慧交通等领域，以标准规范城市管理工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推广佛堂镇“四个平台”网格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经验，构建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编制涵盖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容秩序管理等领域的义乌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助力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推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有效实施，确保标准体系中适用标准的实施率超过90%。健全反恐防暴、应急救援等安全领域的标准体系，提升城市安全系数。结合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实际，以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为基础，研究建立国内领先、绿色健康的义乌食品标准体系。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风险防控等关键标准，把义乌食品安全工作推向一个新高度。以义乌“智慧安全站”为核心，针对厂房、出租屋、电动车充电设备等重点对象，制定实施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标准，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构建覆盖智能公交、电子收费、交通监管等领域的智慧交通相关标准，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智慧化水平。

到2021年，制定具有义乌特色的城市管理领域标准20项以上。到2025年，制定城市管理领域标准40项以上。

### （三）城市精心服务工程

发挥标准规范优化的作用，以标准推进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义乌经济发展、空间布局、人口结构和变动趋势、文化习俗等因素，构建涵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公共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义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有效实施。围绕满足老人生活起居、安全保障、医疗卫生、保健康复等方面需求，制定智慧养老管理、设备设施、服务与监督等相关标准，打造“系统+服务+老人+终端”智慧养老模式。制定外籍人士日常信息登记、临时住宿登记、社区管理与服务、商务邀请函件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加强外籍人士信息数据标准化建设，建立义乌市境外人员管理数据库，推动管理由静态向动态管理转变。

到2021年，基本建立义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率达100%，基本公共服务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达到10个以上。

### （四）和美乡村示范工程

围绕和美乡村的“七个一”创建体系，以标准规范引领和美乡村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和美乡村”。

建立和美乡村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中决策制度，统筹协调和美乡村标准体系建设与标准实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村社会管理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确保义乌和美乡村建设和管理有标可依。结合义乌市和美乡村建设实际，制定实施星级和美乡村评价系列标准，并依据标准开展星级和美乡村评价。结合义乌和美乡村精品线建设情况，制定一批具有义乌特色的基础设施、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等地方标准，提升精品线建设与服务质量。

到2021年，制定义乌和美乡村建设与管理标准20项以上，打造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义乌五星级和美乡村。到2025年，一星级和美乡村全覆盖，三星级和美乡村100个以上，打造1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五星级和美乡村。

## 八、培育意识和夯实基础两手抓，加快提升标准化能力与影响力

持续开展标准进政府、进企业、进校园、进团体、进社区“五进”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标准意识；立足于义乌国际化发展需要，不断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以标准小镇、标准博览会和标准博物馆建设为牵引，培育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一）标准意识培育工程

持续开展标准进政府、进校园、进企业、进团体、进社区“五进”活动，深入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强培养标准化人才，不断提升全市标准化能力。

综合运用报告会、专家讲座、实地参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标准化培训力度，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标准化的理念、方法、路径开展工作。将标准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在中小学开设标准化科普课程，培养中小学生对标准化的兴趣。邀请国内外知名标准化专家进校园，举办高水平标准化讲座，提高师生标准化意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企业积极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不断强化企业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标准化战略、标准制定与实施、标准国际化等专题培训，提高企业人员标准化能力。推动具备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与国际标准化机构或国外先进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化水平。聚焦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民生关切标准，做成百姓一目了然的“明白纸”，面向社区广泛发放，全面提升市民的规则意识。加强对义乌标准化研究院的支持与指导，加大标准化人才培育力度，不断夯实标准化人才基础。

到2021年，培训政府干部与企业标准化人员均达到1000人次以上。到2025年，培训政府干部与企业标准化人员分别达到3000人次与10000人次以上，开设标准化科普课程的中小学比例达到100%，面向社区群众宣传民生关切标准数量100项以上。

### （二）标准国际化推进工程

通过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打造海外标准化示范项目、翻译标准外文版、策划高端论坛等手段，不断夯实义乌标准国际化的基础，提升义乌的国际影响力。

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等多种形式，推动义乌市与国外城市、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知名标准化机构等开展交流合作，提升义乌的国际影响力。积极争取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参与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等国际标准制定，争取在国际贸易规则中注入更多义乌元素。开展“义新欧”、“义甬舟”、“一带一路”境外站等航运服务标准制定与实施工作。聚焦物流、商贸、先进制造、综合服务等方面，高标准建设“一带一路”捷克站，打造海外标准化示范项目。针对重点领域商品，翻译并发布一批高水平小商品标准的外文版，通过标准“走出去”引领义乌小商品“走出去”。制定完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协会等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围绕义乌发展需求，策划标准国际化高端论坛（会议），提高义乌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商户的标准国际化能力。

到2021年，举办国际标准化高端论坛（会议）3次以上。到2025年，翻译50个以

上小商品标准的外文版，举办国际标准化高端论坛（会议）10次以上。

### （三）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优化工程

通过标准规范展会管理与服务，并将更多标准元素引入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提升义博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义乌展会行业的转型升级。

扩大义博会“标准主题展区”规模，完善“标准主题展区”内容，广泛邀请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国内外标准化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和知名企业等展示标准化成果，进一步扩大义博会的影响力。持续推进参展企业开展“亮标”活动，在参展费用、标准化奖励等方面给予“亮标”参展单位优惠政策。建立涵盖环境与能源、安全与应急、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展览会标准体系，提高义博会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总结义博会等展览会经验，将展览会标准体系和标准元素推广到森博会、文交会等其他展会，促进义乌市展会行业提速升级。

到2021年，“亮标”展商占义博会全部展商比例超过40%。到2025年，“亮标”展商比例超过60%。

### （四）标准博物馆建设工程

通过标准博物馆建设，宣传标准化历史、发展和成就，促进标准化技术交流合作，普及和传播标准化知识与技术，全面提升市民标准化意识。

研究和借鉴国际知名博物馆的建设与管理经验，广泛收集、挖掘标准化资料、文献、文物、史实等，系统展现古今中外标准化发展重大成就、中华民族标准发展历史轨迹，突出展示商贸标准化的历史、发展与成就。围绕藏品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全面提升标准博物馆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新型科普方式和服务形式，面向市民、外国商户和游客等提供全方位的标准化知识信息服务，逐步将标准博物馆打造成国家级的标准化科普、教育基地。

到2025年，将标准博物馆打造成国家级的标准化科普、教育基地。

### （五）标准小镇建设工程

综合发挥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作用，开展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将“标准小镇”打造成具有全国引领性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示范基地。

结合标准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教育研发、检测认证、会议会展、标准化服务，打通标准经济全产业链，促进标准化服务业聚集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标准化机构入驻标准小镇，服务标准城市建设。制定标准小镇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标准，提高标准小镇特色质量。开展国家标准化培训基地建设，构建多层次的标准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培养面向企业和产业的标准应用人才，打造“标准化人才教育与国际交流中心”。开展浙江（义乌）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建设，开展国家标准的技术审核和评估工作，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打造“国家标准创新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国

际国内一流品牌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商，为“浙江制造”产品的品牌策划、品牌运营、品牌推广提供良好环境，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全球推广中心”。

到2025年，将标准小镇打造成“标准化服务业聚集中心”、“标准化人才教育与国际交流中心”、“国家标准创新研发中心”和“‘浙江制造’品牌全球推广中心”。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标准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标准城市”建设。标准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标准城市办，设在市场监管局）全面履行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强化工作督查考核。各镇街、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标准化任务落实到相应科室，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确保“标准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地。

### （二）强化政策保障

各镇街、市级有关部门要将规划有关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将标准化政策与科技、产业、商贸等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政策合力。强化“标准城市”建设资金投入，为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提供经费保障。设立义乌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评制度，将规划任务实施纳入各镇街、市级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

### （三）夯实人才队伍

积极引进国家级标准化高端资源，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标准化意识和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学习交流，逐步培养壮大一批既懂技术、又懂标准的复合型人才。

### （四）注重国际合作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为企事业单位创造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机会。积极邀请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领导担任义乌市标准化战略咨询顾问，探索合作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活动，提升义乌国际标准化影响力。

### （五）加大宣传力度

结合“标准城市”建设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利用世界标准日、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等重要节点和平台，大力宣传“标准城市”建设，突出成就与典型先进案例，营造良好标准化工作氛围。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关于抓好 2019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义政发〔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保持了粮食生产的平稳发展势态。但我市粮食生产的资源约束日益加大，种粮比较效益不高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根据省、金华 2019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抓好我市 2019 年粮食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大粮食安全观”，以保供给、促增收为基本目标，按照“保护能力、藏粮于地，稳面增产、绿色增效，需求引领、优化结构”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创新体制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实施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着力推动粮食产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基础，确保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1.5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力争达到 4.3 万吨。

#### 二、强化粮食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一）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管控与保护。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围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全域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改善土壤理化现状，提高耕地肥力、质量和连片程度。

（二）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做好监测预警点位建设，开展土壤污染监测预警。集成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启动土壤污染防试试点，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三、完善粮食生产支持保护体系

（一）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我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照《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义农〔2019〕26 号）文件执行。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订相应配套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并按照“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要求，完善核查手续、简化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发挥最大效益。

(二)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支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的政策导向，重点支持种粮农民，并向规模化种粮主体倾斜。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动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挂钩，探索耕地地力保护奖惩机制，构建耕地质量保护长效机制。

(三) 加强金融支持服务。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对稻麦复种面积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等主体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贷款，在省财政3%的贷款贴息之上，市财政再给予1%的贷款贴息。相关金融机构要强化为农服务意识，切实为种粮农户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金融支持和服务，积极执行贴息政策，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有效满足种粮大户的贷款要求。健全政银担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与金融信贷机构对接协作，加大“粮农贷”等专属产品的组织实施，优先为新型粮食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发展粮食生产提供政策性融资增信担保。

(四) 优化防灾减灾支持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水稻生产政策性保险，降低粮食生产风险。对参加水稻政策性保险的农户，市财政按现行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 四、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

(一) 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草坪和挖塘养殖水产等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从事建房（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立项实施多年生经济作物、水产养殖、林业等非粮食类政府投资扶持项目。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和挖塘养殖水产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并按规定督促农业生产者恢复种粮属性。“非粮化”严重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享受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态补贴等政策。

(二)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按照旱涝保收、生态友好、高产高效的要求和吨粮产能的标准，继续对尚未完全达到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提标改造，使之成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吨粮产区。2019年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1万亩。

(三) 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态补贴。省财政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态补贴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管护和种粮保护等，引导农民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多种水稻、种好水稻，充分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水稻的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人工湿地等功能，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

(四) 加强区域性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区域分布、水稻种植布局，重点支持区域性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稻米加工中心和农机服务中心

建设。加快培育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粮油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全产业链或菜单式服务。各镇、街道要优先支持落实用于育秧、农机器械及农资库房、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地。

### 五、推进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一）大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化肥经销台账，推行生产过程记录，强化检查督查和专项执法，积极推进农药实名制购买，推广水稻肥药减施增效、科学高效施用等综合技术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扩大推广应用水稻病虫生物防控、翻耕灌水灭蛹、虫害自然抑制等绿色防控措施和高效（生物）农药替代，机械深施、种肥同播、侧深施肥、水肥一体、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和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水溶肥）替代，着力推进统防统治、精准测报、统配统施、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智能化技术模式和服务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服务。

（二）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广泛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继续做好省级水稻千亩优质高产示范区创建。集成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装备，建设一批优质高产示范区（方）和攻关田。大力推广粮食优良品种、先进生产技术模式，以及节水节能、秸秆资源化利用等资源节约型措施，着力提高粮食科技应用水平、产量水平和产品质量。

### 六、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建设

（一）扶持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鼓励和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经营主体，建立以订单、合同、股份等为纽带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进优质稻米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重点扶持一批有生产基地、有加工设备、有注册商标、有销售渠道并带动小农户种粮增收的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主体，推动“卖稻谷”向“卖品牌稻米”转变。对优质稻米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主体，建造仓储、购置烘干设备和冷藏设施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政策。

（二）推动粮食类休闲观光业发展。传承稻作文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稻香园区建设，申报和开发利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因地制宜利用丰富的彩色水稻资源，鼓励利用特色资源，发展关联的生产体验、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乡村民宿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 七、强化粮食工作责任落实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粮食安全是各级政府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我市粮食自给率低，保障口粮绝对安全至关重要，因此要充分认识到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各镇街、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明确职责、细化任务，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抓好粮食生产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粮食

生产行政领导联系制度，主要领导要联系一个重点产粮村，及时研究解决粮食生产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困难，定期给予帮助指导，及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促进粮食生产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市政府把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等列入考核重要内容（任务指标数据详见附件）。各镇、街道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及金融、保险、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切实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附件：义乌市2019年镇、街道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义乌市2019年镇、街道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所在镇街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	标田农田质量 提升续建	粮食生产功能 区提标改造	新增高效 节水面积	补贴商品有机 肥推广数量	高标准农田 建设
福田	0.66	0.25	0	0	0.011	0.018	0.064
廿三里	1.06	0.396	0	0.08	0.011	0.037	0
江东	0.6	0.22	0	0	0.011	0.0185	0.114
稠江	0.53	0.2	0	0	0.011	0.0165	0.074
北苑	0.12	0.045	0	0	0.011	0.0095	0.05
后宅	0.76	0.281	0	0	0.011	0.041	0.152
佛堂	1.67	0.613	0.1973	0.19	0.011	0.1035	0
赤岸	1.41	0.537	0.205	0.21	0.011	0.071	0
义亭	1.35	0.509	0.3629	0.25	0.011	0.09	0
城西	0.67	0.248	0	0	0.011	0.033	0.148
上溪	0.9	0.333	0	0.09	0.011	0.055	0.204
苏溪	0.97	0.37	0	0.08	0.011	0.057	0.15
大陈	0.8	0.298	0	0.1	0.011	0.05	0.118
合计	11.5	4.3	0.7652	1	0.143	0.6	1.074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小”服务行业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六小”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 “六小”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有效解决餐饮（饭店）、宾馆（酒店）、汽车美容装潢（洗车）、美容美发、洗浴、洗衣等“六小”服务行业经营场所污水乱排乱放的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六小”服务行业污水排放问题，全面推进雨污分流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做到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设施运维全管理，面源污染全管控，河道水质全达标。

### 二、整治范围

稠城、北苑、江东、稠江、福田街道全部，其他镇街主镇区及33个末端截留汇水区域内的“六小”服务行业经营场所。

### 三、整治重点

- （一）不具备相应排水设施和排污条件区域的经营场所。
- （二）经营场所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按规范应建预处理设施没有建设或预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 （三）经营场所存在室外洗涤、洗刷或经营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的问题。
- （四）经营单位预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正常及运维公司未及时有效履行运维责任的问题。

#### 四、重点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 进行一次全面的“六小”服务行业及雨污管网摸排。“六小”服务行业的具体牵头部门要对各自负责的“六小”服务行业再次进行全面摸排并造册；各镇街要对有“六小”服务行业污水排放的污水窨井盖进行全面排摸，每个污水窨井盖要进行编号并将编号清晰的标记在窨井盖上，结合各部门提供的“六小”服务行业清单制作经营单位排污一览表，挂钩污水窨井盖编号，做到经营单位可查、污水去向明确。(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二) 组建一支有力的“六小”服务行业自律管理队伍。各镇街根据辖区内“六小”服务行业经营户情况，分行业引导建立多支有力的行业自律管理队伍，做到行业自律、自改自查，统一管理。各部门应加强指导，明确自律小组职责，每月开展自律小组活动。要加强联动，建立自律小组微信工作群，对工作实时监控，情况实时通报。(完成时间：2019年8月31日前)

(三) 建立一套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出台“六小”服务行业排污行为信用管理办法，将“六小”服务行业排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范畴，根据信用计分情况，对“六小”服务行业经营者进行分类管理；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排水许可标准的要求制定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运维标准；各镇街要加强对污水预处理设施运维的管理，可自行组建运维公司或引入第三方运维公司对辖区内的预处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维，确保预处理设施真正发挥作用。(完成时间：2019年8月31日前)

(四) 编制一张行业分布规划图。各镇街结合辖区雨污分流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六小”服务行业的管理进行布局规划，编制统一规划图。(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五) 实施一套严格的通报考核机制。各部门、各镇街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做到摸排、整治同步进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市场监管局将对各镇街、各部门的工作进行考核排名，并视情在担当群进行通报。

#### 五、责任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六小”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制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专项整治日常指导、督查。为保障整治行动的高效有力推进，成立“六小”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朱有清担任组长，市场监管局局长吴朝晖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王罡（宣传部）、叶向东（市场监管局）、张学文（行政执法局）、朱志红（生态环境分局）、赵磊（建设局）、傅浪琴（交通局）、陈文军（卫健局）、朱茂孝（应急管理局）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叶向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 各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要相应成立“六小”服务行业整治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出台具体整治方案，加强资金保障。认真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六小”服务行业的排查、问题汇总。建立辖区内“六小”服务行业

信息库，制定区域内“六小”服务行业规划，成立“六小”服务行业自律小组，依据行业运维标准制定运维方案并实施，实施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等行动。

(二) 宣传部: 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专题报道，营造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牵头开展餐饮(饭店)及夜市经营场所废水、油烟、餐厨垃圾无序排放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六小”服务行业经营场所违法建设、占道经营、夜市中餐饮行业非法排污、排烟，参与联合执法。

(四) 市场监管局: 负责牵头开展餐饮整治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业主做好经营场所雨污分流和预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建立行业信息库，参与联合执法等行动。

(五) 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开展宾馆(酒店)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业主做好经营场所雨污分流和预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建立行业信息库，参与联合执法等行动。

(六) 交通局: 负责牵头开展汽车美容装潢(洗车)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业主做好经营场所雨污分流和预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建立行业信息库，参与联合执法等行动。

(七) 卫健局: 负责牵头开展美容美发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业主做好经营场所雨污分流和预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建立行业信息库，参与联合执法等行动。

(八)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牵头开展洗衣、洗浴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业主做好经营场所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到位工作；建立行业信息库，参与联合执法等行动。

(九) 建设局: 负责牵头指导区域内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工作；排水许可证的发放。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镇街要高度重视，以抓好源头治理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人、时间节点，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 认真排查，引导自查自纠。各部门、镇街要在原有整治基础上进行全面摸排，完善管理台账。引导行业自查自纠，实现动态化监管。

(三) 加强联动，全面完成整改。部门与镇街要充分利用一网通管及省行政执法平台，加强配合，联动执法，根据纳管硬件环境，做好集中整治部署，逐一完成整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关停等行政强制措施。要对自行整改及集中整治成果进行达标验收，依法同步跟进行政处罚，确保整治到位。

(四) 建标定制，巩固整治成果。各部门、镇街要明确标准，落实标准，对标管理，整体推进，实现有序监管，坚决杜绝环境污染行为。同时各部门、镇街要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并将工作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及时宣传推广。

附件：“六小”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分解表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 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 义乌市“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 工作方案

3岁以下是儿童一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成长，根据《国家卫健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9〕84号）等要求，结合义乌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参与该项目，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义乌市试点的任务要求，加大婴幼儿健康成长权益保障力度，保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可及性、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家庭幸福。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一）3岁以下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率及建档率95%；

（二）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医生、村居指导员或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科学养育知识与技能培训率90%，合格率达90%；

（三）3岁以下儿童不同成长阶段其家庭养育人培训指导率达90%，科学养育知晓率达90%，养育小组活动参与率70%；

（四）3岁以下儿童养育风险筛查率95%，阳性家庭家访服务管理率90%；

（五）3岁以下儿童早期发育风险筛查率85%，异常儿童的干预与康复治疗率90%；

（六）其他方面，包括3岁以下儿童健康和发展状况得到改善等。

## 二、项目内容

### (一) 服务对象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及养育人。

### (二) 服务内容

根据3岁以下儿童不同时期，开展相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养育风险筛查、儿童早期发育风险筛查及儿童养育知识宣传咨询指导等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并为每名儿童建立《3岁以下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手册》（含养育风险筛查表、儿童早期发展咨询表、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登记表、家访服务表及科学育儿培训记录表等内容）。

####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各镇街卫生院儿童保健医生，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在新生儿出院后一周内提供新生儿家庭访视，出生后28-30天开展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3、6、8、12、18、24、30、36月龄时提供婴幼儿基础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体检检查和生长发育评价、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营养与喂养指导、眼保健和视力评估、口腔保健、耳及听力保健等内容。

#### 2. 养育风险筛查/儿童早期发展咨询指导

儿童保健医生在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增加养育风险筛查，包括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养育风险筛查表》询问养育人，了解影响儿童早期发展的养育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了解养育人的担忧和养育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如果未发现风险因素，表扬养育人；如果有养育风险因素，即为筛查阳性，应及时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并预约家访时间。

根据儿童的年龄，按照《儿童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手册》给予养育人营养、喂养、交流、玩耍、安全、卫生等6个方面儿童早期发展建议。

#### 3. 养育照护小组活动

由村级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如果村级不具备条件，镇街级也可开展。由经过培训的合格指导员，依照《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登记表》的课程内容开展小组活动。依据婴幼儿发展规律特点，每月按照0-1岁、1-2岁、2-3岁分别组织1次活动。每组5-15名婴幼儿及其照护者，每次活动40-50分钟。

(1) 健康宣教：开展营养喂养、疾病预防、儿童安全与保护等内容的健康宣教。

(2) 育儿分享：从母婴安全依恋、及时回应、多和孩子交流玩耍、表扬和鼓励、与孩子一起探索和学习等方面，引导家长掌握回应性养育照护和提供儿童早期学习机会的理念和实施技巧。

(3) 亲子活动：通过亲子游戏、图书互动阅读、亲子互动歌曲等方式，由引导员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先进行现场示教，然后组织家长和孩子进行演练。

#### 4. 家访服务

家访对象为养育风险筛查有任何一项显示阳性的儿童家庭。在镇街卫生院妇幼保健医生的指导下，由村级访视人员进行家访服务。每1-2个月家访一次，至养育风险因素消除或改善。

通过现场观察和询问，再次筛查养育风险因素，如果养育风险因素得到改善，表扬养育人；如果养育风险因素未得到改善或增加，按照《婴幼儿喂养咨询卡》和《交流玩耍咨询卡》，给予营养喂养、交流玩耍建议。对因各种原因未进行专案管理的早产儿、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阳性和营养性疾病儿童，告知养育人早期诊治的重要性，加强动员。对确实有困难而不能转诊和专案管理的家庭，及时向市妇保院上报情况。

#### 5. 早期发育风险筛查和干预

通过新生儿疾病筛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儿童保健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0-3岁儿童早期发育风险筛查和干预项目等，掌握不同时期儿童身心发育指标并及时进行健康评估，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对发育异常及病患儿童进行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

### 三、实施步骤

#### (一) 启动准备阶段（2019.7.31前）

研讨制定试点工作方案，通过调查摸底掌握辖区0-3岁儿童本底情况及相关资源情况，层层组织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做好物资配置及印制材料等准备。

####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8.1-2020.9.30）

全面实施试点方案，对辖区0-3岁儿童按规范提供早期发展服务。

#### (三) 巩固总结阶段（2020.10.1-2020.12.31）

确保服务全面覆盖，将试点项目转化为机制化管理及日常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基层儿童发展服务能力。做好资料收集汇总及项目总结，迎接国家及省卫健委试点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成立义乌市“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镇街部门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在市卫生健康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相关职责，密切协作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下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具体业务项目；市教育局协助开展婴幼儿科学育儿的培训及指导；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经费的保障支持；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育幼家政服务人员的培训及资质管理；市总工会负责发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内部职工提供多种形式的日常育儿照料服务；市妇联负责组织开展科学育儿活动，并发动家庭积极参加；市残联负责发育异常儿童康复管理；各镇街负责辖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属地管理等。

(二) 做好各项保障。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是事关社会福祉的民生项目，积极出台本地相关扶持政策，提供项目经费保障。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发展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服务人员的培养，增设岗位设置，提高待遇水平。

在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加强基层转诊的营养性疾病儿童、养育风险儿童、早期发育异常儿童的确诊与专案管理。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儿童早期发展相关内容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儿童早期发展信息化平台，为群众提供不同时期育儿知识宣传及互动服务。

在全市各村居、社区设置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场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可利用村委会活动室、文化礼堂、幼儿园、小学校舍等资源，配设柜具、地垫、玩教具、音乐播放器等设施用品。

(三) 加强评估督导。通过试点不断扩大服务的内涵和外延，使项目更具可行性和持久性，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的创新设计，统筹各种社会资源，吸引托育服务机构与村居指导员（村医、计生员、妇联干部、妇幼保健员、家长志愿者等）参与该项目，鼓励更多婴幼儿家庭参加活动，共同关爱婴幼儿健康成长。定期组织对该试点进行监督指导，建立监测评估制度，确保项目质量和成效，提出适合本市实际乃至全国推广的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 义乌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优化失能人员护理保障，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护保险“义乌模式”，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我市长护保险制度试点作为“健康义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共享发展改革成果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深化长护保险制度试点，必须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通过政策标准化、服务职业化、经办社会化、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失能人员品质和尊严，缓解失能家庭压力和负担，发展社会化护理服务市场，努力打造失能人员有保障、护理产业得发展、长护基金可持续的良性循环。

## 二、主要内容

### （一）政策标准化

1. 扩大保障范围。从需求侧出发，进一步完善护理保障项目，将失能群众需求较大的清创、换药、压疮护理、针灸、推拿、康复等逐步列入保障范围；根据国家卫健委的“互联网+护理服务”要求，结合服务场所、服务质量、通勤成本等调整护理服务项目支付价格，引导护理服务供给；探索以租赁形式，将购买成本较高的部分器械设备，如气垫床、轮椅、雾化器等，列入保障范围。

2. 完善支付系统。从差别化出发，与五险系统和相关部门数据做好对接，实时识别失能人员待遇类别、参保异常、因病住院等各种状态，根据失能原因、失能状态等制定个性化护理计划、护理排班，实现上门护理自动派单和长护基金支付联网结算、移动结算。

3. 拓展支付形式。从供给侧出发，整合卫健、民政、残联扶持政策，将互联网服务平台、护理站、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和护理院纳入长护保险协议管理，按镇（街）拓展上门医疗护理，探索医疗机构长护病房建设，打造可及、连续、综合、有效、个性化的“医养护”一体化健康服务模式，缓解上门护理机构和人员严重不足、技术专业力量不强、上门护理风险相对较大的难题。

### （二）服务职业化

建立常态化、专业化护理培训机制，增强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职业认可，促进护理产业良性发展。按照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补贴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给予长护保险居家护理培训机构一定补助。培训工作由复旦大学课题组、义乌市怡乐新村养老服务中心和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培训机构共同组织。职责分工如下：

复旦大学课题组：负责编写培训用途的教材和配套的辅助视频课件，制定培训课程内容，选派复旦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合作院校的优秀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义乌市怡乐新村养老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实际操作环节实习场地及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培训机构：提供理论教学场地、多媒体投影仪、麦克风等教学硬件设施，指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学员管理；负责指定培训教材的采购、培训考核的具体实施、培训补贴的申报，并对培训合格者发放证书。

### （三）经办社会化

进一步发挥商保公司精算、IT、客服、风控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开发完善配套产品和运营体系，如护理机构和护理人员责任保险、护理器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为护理人员和服务对象做好保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前期试点情况的评估和目前部分地市做法，按照招采有关规定和流程，将经办服务型转为风险保障型。

### （四）监管智能化

针对长护保险试点期间监管成本高、对评估和服务客观判定难度大等监管难题，借助智能手环和一体机平台等技术手段实现“全程、闭环、交互”监管，提升管理效率。依托智能手环准确判断老人行动状态，建立失能评估“假阳性”筛查机制。依托一体机“人脸识别”系统，实现对“谁照护、照护谁、在哪照护、照护什么、照护时间”等全程监控，双向比对同一时段服务人员信息数据和服务对象行动状态监测数据，实现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双向监控。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长护保险试点工作。医保部门要牵头做好完善长护保险试点的各项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护理培训专项设置和补贴发放；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养老护理服务市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和护理培训的财政投入；残联要做好残疾人托养政策配套，并配合做好经办平台数据对接；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服务行为；妇联等要积极引导各类义工组织提供护理服务，形成广大志愿者参与社会护理的良好风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配合做好护理培训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做好待遇衔接。长护保险主管部门和承办单位要完善经办系统，实现相关部门数据互联共享，加强智能化监管水平。要做好长护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民政、残联等制度的衔接，同时做好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提高对失能人员的保障和服务水平。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护理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建立多层次的护理保障新模式。

（三）加大扶持，培育护理市场。积极鼓励和支持护理服务机构建设，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促进医疗保障、健康养老和护理服务的“医养护”产业一体化发展。鼓励各类人员到护理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加大对护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力度，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充分运用长护保险基金支付政策对护理需求和服务供给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鼓励护理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附件：长护保险试点 2019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附件

## 长护保险试点 2019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项目	内容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政策 标准化	完善政策制度	参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复旦大学课题组长护保险支付政策和支付标准课题研究（7月）。	医保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复旦大学课题组
		根据课题结果完成支付制度改革（9月）。	
	拓展护理保障	将器械租赁纳入居家护理保障（9月）。	医保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复旦大学课题组
		结合“互联网+护理服务”，将互联网服务平台纳入长护保险协议管理，按镇（街）开展上门医疗护理（12月）。	
		新增5个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和护理院，纳入长护保险协议管理（12月）。	
	优化业务系统	提高快乐护理App稳定性，按流程完善经办系统（7月）。	医保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复旦大学课题组
		完成相关部门需求改造，实现部门数据互联互通（9月）。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课题结果优化支付系统（12月）。	
	服务职业化	强化护理培训机制	开发专项能力考核规范（7月）。
协调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场地、师资等软硬件设施（7月）。			医保局、人社局
养老服务中心实习，培训合格发放证书（9月）。			医保局、人社局
经办社会化	创新承办服务方式	按招采有关规定和流程试行风险保障型承办模式（9月）。	医保局、承办商保公司
		开发商保配套产品和完善管理运营体系（12月）。	
监管智能化	实现智能监管	对护理服务智能化监管设备进行测试优化（7月）。	医保局、复旦大学课题组
		智能化监管设备投入使用，实现服务对象和护理人员双向监管（9月）。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扶持民营医疗机构 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 义乌市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3〕8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补助对象

1. 基本条件。享受本办法规定财政补助的单位需满足：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并经卫健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营医疗机构。资产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实际开放床位50（含）张以上。医学美容、整形等医院不列入补助范围。

2. 补助范围。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奖励和补助，主要包括：民营医疗机构投资建设补助、床位开放补助、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补助、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补助、医疗机构等级提升奖励、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

### 二、奖补标准

1. 投资建设补助。对新建（含非医疗建筑转医疗建筑）医疗卫生用房总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且建设成本投入超过1亿元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进行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500元（新建项目在主体结项和竣工运行后分别补助50%，

改造项目竣工运行后补助)。

2. 床位开放补助。对床位数达到 200 张(含)以上的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以及床位数达到 50 张(含)以上的专科医院,在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并投入使用后,在核定床位内年度床位医疗使用率达到 85%以上的,给予开放床位一次性每张 2 万元补助。

3. 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补助。对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购置符合区域卫生配置规划,并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批准的大型医学装备给予补助。乙类以上大型设备(以卫生部、财政部目录为准)市财政补助 30%。其他医疗设备购置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20%;投资额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补助 10%,投资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予补助。

4. 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补助。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参照享受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补助待遇,具体按《义乌市卫生人才培养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5. 等级提升奖励。按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医院被评为二乙的奖励 50 万元,评为二甲的奖励 80 万元;评为三乙的奖励 400 万元,评为三甲的奖励 800 万元。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医院评为二乙的奖励 50 万元,评为二甲的奖励 80 万元;评为三乙的奖励 300 万元,评为三甲的奖励 500 万元。

6. 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根据民营医疗机构特点,积极引导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服务量以购买服务形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参考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补助标准。

### 三、资金拨付管理

1. 投资建设补助。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主体形象进度效果图、工程竣工备案表、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材料向卫生部门提出申请,经卫健部门核准后拨付,文件印发前已开工项目不再重新补助。

2. 床位开放补助。由民营医疗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度财务报表等材料向卫健部门提出申请,经卫健部门核准后拨付。

3. 设备购置补助。民营医疗机构实际购置医疗设备并投入使用后,凭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材料向卫健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经卫健部门核准后拨付。

4. 医院等级提升奖励。民营医疗机构凭相关部门评定文件向卫健部门提出申请,经卫健部门核准后拨付。

5.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根据年终卫健部门对民营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情况考核结果予以拨付。

### 四、监督管理

1. 财务管理。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和医院财务制度,加强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和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按企业会计制

度，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依法设置和保管会计账簿、实施财务管理、进行会计核算。民营医疗机构自觉接受卫健、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民营医疗机构要为公共卫生服务配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加强培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卫健部门对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要做好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3. 监督检查。民营医疗机构要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相应台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政、卫健、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对存在虚假申报、挪用专项资金、取得设备补助在使用年限内变更市域外使用或取得投资建设补助未满五年改变医疗卫生用途等行为的，停止其申报补助资格2年，并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起执行。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 义乌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义乌市地方标准管理，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浙江省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赋予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地方标准权限的批复》（浙市监标准〔2019〕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乌市范围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含修订，下同)、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而又符合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可以制定义乌市地方标准。

**第四条** 义乌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得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禁止利用义乌市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义乌市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负责义乌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评估、制定计划下达、审批、编号、发布和复审计划编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对义乌市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和复审工作开展监督；负责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义乌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建、管理标准化专家库。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义乌市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论证、组织起草、审评、实施、复审和实施绩效评估、监督等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级层面设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征集各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库，为义乌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制定义乌市地方标准应当立项。有关个人和单位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义乌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论证，对于确实有必要制定义乌市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义乌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申请立项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义乌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见附件1）；
- （二）义乌市地方标准草案稿，应当包括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 （三）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 （四）其它相关材料。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调整的立项申请，应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的人员由各利益方组成。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 不属于义乌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 项目的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四) 标准可行性、必要性论证不充分的；
- (五) 其他不适宜制定义乌市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立项评估结果下达义乌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确定标准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义乌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形成义乌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标准制定规则的要求；
- (二)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三) 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提升义乌城市形象和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 (四) 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充分协调标准相关方，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不得片面强调行业利益，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 (五) 不得设定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背景，包括全市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 (二)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义乌市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义乌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四)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六) 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 (七)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可以采用会议、书面和网络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起草单位应当填写《义乌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采纳合理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四章 审 评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性的专家组成义乌市地方标准审评组（简称审评组），审评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7人，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派观察员出席义乌市地方标准审评会。

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评应当重点审评下列内容：

-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审评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评意见、审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评组长代表审评组签字。专家组应对审评结论进行表决，填写《义乌市地方标准审评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5）。经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视为通过，标准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专家审评意见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适时重新审评。

## 第五章 批准、发布、备案和终止

**第十七条** 义乌市地方标准报批稿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报批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义乌市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附件6）或《义乌市联合发布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附件7）一式三份；
- （二）义乌市地方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意见汇总表；
- （五）标准审评会议纪要及审评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第十八条** 义乌市地方标准封面统一为“浙江省义乌市地方标准”，义乌市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市行政区划代码（330782），再加“/T”组成。

示例：DB330782/T ×××（顺序号）—××××（年代号）

封面格式见附件8。

**第十九条** 义乌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应当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平台上公

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义乌市地方标准批准后15日内，发布义乌市地方标准发布公告，同时对社会公开，向公众提供免费查阅。

**第二十一条** 义乌市地方标准在公告后15日内，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将标准的批准发布文件、标准文本及其编制说明等备案材料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项目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能完成的项目，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项目。

## 第六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义乌市地方标准发布后应当负责组织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及个人把义乌市地方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依据，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公示义乌市地方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凡公示执行义乌市地方标准的，应当完整执行现行有效的义乌市地方标准，不得降低执行要求，不得执行已经废止的义乌市地方标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市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义乌市地方标准开展社会治理、产业推进和行业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及个人开展义乌市地方标准的宣传、咨询、培训、评估等技术服务和义乌市地方标准符合性评价，推动义乌市地方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义乌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将反馈和评估情况与义乌市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相结合。

## 第七章 复 审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针对当年满3年的义乌市地方标准发布复审计划，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计划要求对义乌市地方标准开展复审工作，并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果。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义乌市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结果，确认并通报复审结论，废止的义乌市地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30日。义乌市地方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公布：

（一）不需要修改仍适用的义乌市地方标准确认继续有效，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确认年份；

(二) 需要作修改的义乌市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原起草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起草单位重新申报义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 需要废止的义乌市地方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废止。

## 第八章 监 督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义乌市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和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5日起施行。

附件：

1. 义乌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
2. 义乌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3. 义乌市地方标准申请审评意见书
4. 义乌市地方标准审评会建议专家名单
5. 义乌市地方标准审评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6. 义乌市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7. 义乌市联合发布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8. 义乌市地方标准封面样式

附件 1

## 义乌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公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进度安排					
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项目的预期效果					
申请单位（公民）意见（必要时）	（盖 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义乌市地方标准申请审评意见书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与立项时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审材料 齐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文本（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如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审评会建议专家名单	
征求意见 广泛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家。	
建议专家 组成	专家分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者或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邀请有关行业部门的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会总人数_____</div>
审评会建议	时间、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 位（盖_____章） 年 月 日	

### 义乌市地方标准审评会建议专家名单

附件 4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通讯地址（邮编）	电话及手机	邮箱



附件 6

## 义乌市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标准名称			
涉及产品和 执行范围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执笔人_____ 负责人_____ 主要起草单位（盖_____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_____
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业务科室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盖_____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场监督 管理局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标准化科室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盖_____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批准编号发布	编号： DB330782/T_____ DB330782/T_____ DB330782/T_____		实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义乌市联合发布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标准名称			
涉及产品 执行范围			
主要起草 单位和 人员	执笔人_____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_____			
主要起草单位(盖_____章)			
		年 月 日	
相 关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意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审 核 意 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 准 编 号 发 布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_____
	单 位(盖_____章)		单 位(盖_____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DB330782/T_____	实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DB330782/T_____	实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DB330782/T_____	实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DB330782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 浙江省义乌市地方标准

---

DB 330782/T XXX—XXXX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发布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度义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 2019年度义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实施计划
1	制定《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经济和信息化局	8月,开展调研,拟文件草案; 9月,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视情组织召开听证会;司法局合法性审核; 10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制定《义乌市排水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月,开展调研,拟文件草案; 7月,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8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视情组织召开听证会; 9月,司法局合法性审核; 10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义乌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抵押管理和抵押权登记的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月,开展调研; 10月,拟文件草案;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视情组织召开听证会; 11月,司法局合法性审核; 12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4	03省道(义亭镇前街-上佛路-金东区)改建工程	发改局	目前着手项目前期研究、线位论证; 10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科研教学和国际保健楼建设工程	发改局	目前项目方案修改完善; 9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民办学校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民办学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 义乌市民办学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实施细则

为解决民办学校融资困难问题，根据《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8〕18号）精神，按照“运作机制提前介入、决策程序规范到位、适用范围界定清晰”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民办学校，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面向社会举办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民办特殊教育学校。

**一、担保机构** 义乌市民办学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由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办。

**二、适用对象** 义乌市内办学满三年及以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能正常履行信贷关系的民办学校，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办学规范、学校法人及法人代表信用等级良好；
- （二）学校以自有建设资金完成项目投资计划的50%以上；
- （三）有基建项目投资计划且项目建筑主体已结项。

**三、担保额度** 所有适用对象可获得基建项目实际投入30%的担保额度；民办中小学评为浙江省标准化学校或浙江省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现代化学校）、民办幼儿园评为省一级幼儿园，可获得基建项目实际投入40%的担保额度；民办中小学在评为浙江

省标准化学校或浙江省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现代化学校）的基础上、民办幼儿园在评为省一级幼儿园的基础上，年度考核近两年内至少一次优秀，一次良好以上，可获得基建项目实际投入50%的担保额度。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

**四、担保费用** 年担保费率按贷款担保总额的1%计收，按年收取。

**五、金融支持**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只能在义乌市区域内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承办银行给予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同期人行公布基准利率的1.2倍；不得收取任何保证金。

**六、贷款用途** 只能用于民办学校在义乌市区域内改善办学条件、拓展办学规模的新建、扩建项目，由银行负责做好对信贷资金的监管使用。

**七、风险控制** 在确保学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学校收费权质押给担保公司，学校举办者和主要股东（包括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反担保责任。学校享受的基建财政补助优先用于偿还贷款。学费缴存在贷款承办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在确保学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担保期限内，从贷款第二学年开始，每年9月份收取的学费由担保公司监督，逐年归还贷款。

**八、担保期限** 政策性融资担保为单个学校提供连续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 **九、工作流程**

（一）业务申请 民办学校填制一式两份《政策性融资担保申请审核表》，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资料。

（二）业务初审 接民办学校申请后，教育局负责对民办学校申请政策性担保业务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转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办理。

（三）业务调查 银行和担保公司按各自流程完成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四）业务审批 担保公司完成业务调查后，贷款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现有政策性担保业务审批流程报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批。

（五）发放贷款 审批完结后，银行负责发放贷款，担保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十、政府扶持** 市财政按年度发生的民办学校政策性融资担保总额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1%的补助。

**十一、特别条款** 其他事项按现有政策性融资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政策性融资担保申请审核表（教育类）



<p>贷款经办银行 相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部门审核意见</p>	<p>审批科审核意见:</p> <p>计财科审核意见:</p> <p>局领导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转交栏</p>	<p>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现将相关资料转交给贵公司, 请接收。</p> <p>转交人:            日期:            交接人:            日期:</p>

注: 该表一式叁份, 学校、教育局、担保公司各执一份。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全域土地统筹利用 六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六大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 义乌市全域土地统筹利用 六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新职责，深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助推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按照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部署，为全面深入开展全市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以“全省第一，全国领先”为目标，继续深化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节约集约、生态和谐、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引领城乡融合发展，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调查好每寸土地、规划好每寸土地、利用好每寸土地”为重点，着力盘活全域各类土地资源，为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城乡融合发展布局大规划、腾出大空间、落实大产业、实现大产出、建设大生态。通过大胆探索，勇于实践，高举改革红旗，探索出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全域管理的“义乌模式”和

“义乌经验”。

## （二）工作目标

全年拆出发展空间1万亩以上；全年完成供地1万亩以上，完成消化批而未供、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共5000亩以上；完成1万亩以上工业用地提升；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2000亩以上；落实农业“标准地”3.5万亩以上；完成农用地成片流转5000亩以上；农民人均收入增加3000元以上。

## 二、工作内容和任务分工

### （一）“大调查”行动

#### 1. 摸清家底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调查，按照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两大类共21小类，以问题为导向，对需盘活提升的土地，查明土地坐落、面积总量、土地类型、土地现状等基本情况，3月12日前完成调查并逐宗登记造册。（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办、各镇街）

#### 2. 矢量数据上图

以我市地理信息系统统一平台为基础，以宗地或企业为基本信息单元，建立用地调查矢量及属性数据库，以市域卫星影像图为底图，结合全域土地综合调查成果上图，并通过日常调查、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全面构建全域土地管理信息共享和信息更新机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平台）

#### 3. 形成作战图

以市域矢量图为底图，综合区域控制性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各镇街形成“1+5”模式作战图，“1”是以市域卫星影像图为底图，将全域土地综合调查成果上图。“5”是发展空间（重点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发展区块等）、发展资金（沿街商服和房地产开发等土地出让）、发展提效（工业区功能更新、产业提升、退二进三、小微创业园、国企国资土地资产等）、和美乡村（未利用宅基地跨村安置、高层区块征收、农村更新改造、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和村集体出租用地整治）、生态空间（“两路两侧”和重点创建区域绿化提升、农业“标准地”、连片流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生态修复等）5张专项作战图。各镇街可在上述框架的基础上拓展内容、突出特色，作战图可安排近几年的统筹利用计划，重点体现2019年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在3月15日前全面完成作战图制定。（责任单位：▲各镇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大规划”行动

#### 1. “多规合一”规划编制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将“多规合一”落实到全域1105平方公里土地上，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平台）完成“多规融合”村庄规

划编制100个以上。(责任单位:▲各镇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 2. 编制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

配合试验区管委会,编制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责任单位:▲试验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编制具体地块规划

编制主城区各重点地块的详细规划,做好重点地块城市设计,指导各镇街、平台编制所辖各具体地块规划。(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平台)

### (三) “大空间”行动

#### 1. 拆出万亩发展空间

(1) 连片拆建筑面积500万平方,拆出空间7500亩以上。(责任单位:▲三改一拆办、建设局、社区建设办、各镇街)继续加快推进下车门等重点区块的城市有机更新,大力开展各镇区老旧住宅区有机更新。(责任单位:▲建设局、各镇街)做好城乡新社区集聚一期、二期项目整村拆除工作,并做好拆后土地的利用。(责任单位:▲社区建设办、各镇街)继续开展农村更新改造,新增农村更新改造20个村以上,做好未安置农村高层公寓集中安置等工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拔钉拆盘活4000亩以上。在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市历史遗留违建,以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涉及的拆迁遗留“钉子户”,开展集中攻坚行动,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开展,争取拔钉拆70处以上。(责任单位:▲三改一拆办、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针对城市管理和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伤疤”问题,以及新农村建设遗留拆迁安置问题,通过拔钉拆,争取化解拆迁遗留问题50%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3) 大棚房整治盘活1000亩以上。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时保质完成“大棚房”整治任务,全面拆除“大棚房”等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三改一拆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4) 建成“集地券”1000亩以上。进一步挖掘可复垦地资源潜力,加快整理退出农村周边零星的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和闲置宅基地,加快农村废弃工矿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对符合立地条件的,复垦形成“集地券”。(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财政局、农合联、各镇街)

#### 2. 盘活利用万亩现有空间

(1) “三未土地”消化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共5000亩以上。对批而未供土地,因地制宜,加快利用,今年完成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面积4000亩以上,其中2009年-2016年批而未供面积消化1485亩以上;对供而未用土地,加强跟踪督查,限期整改,今年完成处置供而未用土地面积211亩以上(闲置土地24宗面积1055亩);对用而未尽土地,加强跟踪督查,逐宗查明原因、研究对策,督促企业提升开发强度。完成低效用地再开

发1250亩以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信局、各镇街、平台）

（2）工业用地功能更新10000亩。依据城市转型、产业发展需要和工业区块发展现状情况，采取政府调控引导为主、市场需求调节为辅的手段，研究完善政策，探索利用先租后让、新型产业用地（M0）等模式推进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有序引导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用地，发展仓储物流、教育、文体、医疗等功能。其中今年完成老旧工业区有机更新1000亩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平台）

（3）国企国资用地盘活600亩。积极改变国企国资用地布局散乱、利用低效的局面，制定盘活利用计划，通过整合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功能等形式开展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国资办、农合联、各镇街、平台）

（4）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2000亩以上。完成未利用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500户1500间以上；完成规划高层用地征收200亩以上；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合入市200亩以上；完成低小散乱村集体建设用地清理整治和规范提升1500亩以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 （四）“大项目”行动

##### 1. 招商引资

落实招商“一号工程”，开展商贸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文娱等产业大招商。全面推行各类“标准地”招商，通过盘活各类用地空间，消化批而未供用地，全年引进投资额50亿元以上项目10个，亿元以上项目50个，签约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其中，镇街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4个（不含房地产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各平台、镇街、国企）

##### 2. 项目落地

以“工地就是阵地、现场就是考场、进度就是尺度”的责任意识，比干劲、比速度、比质量、比服务、比成效，加快实施招引的重大产业项目，通过盘活利用各类用地和争取各类新增用地指标，全年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744个，其中重点工程179个，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工业投资增长25%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经信局、各镇街、平台）

#### （五）“大产出”行动

##### 1. 土地出让

科学调控土地市场，进一步有序推动土地出让，全年要完成土地出让金200亿元以上。制定好出让计划，对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的商服、住宅地块，各镇街、平台积极做好对接，按照出让时间做好前期征迁清表等工作。加大招商力度，各镇街、平台要强化土地招商理念，加大土地推介力度，重点地块做到先招商后出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平台）

## 2. 提升效益

(1) 有效提升城市经营绩效。围绕“世界小商品之都，全国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地，浙中地区的经济中心，宜商宜居宜游的现代化城市”的城市功能定位，对标自贸区、干实试验区，开展义乌市城市能级提升战，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和辐射带动力。（责任单位：▲各平台、▲市场发展委、▲交通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国企、各镇街）完善工业用地的规划引导和规划控制要求，通过工业区块的二次开发、功能更新、产业提升，实现年度工业有效投资增长25%的目标。（责任单位：▲经信局、各镇街、平台）通过放活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规范农村垂直房的出租流转管理，实现农房出租总收入增长10%的目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2) 新建小微企业园40个以上。通过连片拆、腾出空间和异地整合入市等，新建小微企业园40个以上，其中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或用地面积不少于50亩的小微创业园10个以上，建成项目25个以上，新增入园企业1500家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各镇街、平台）

(3)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落地。以十条精品线为标志的乡村振兴项目。全面完成十条精品线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挖掘农村传统文化，落地亿元项目15个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平台）

(4) 改善民生环境。加快实施一批教育项目，切实解决开竣工问题，建成投用廿三里三小、楼店小学、义乌公学等中小学校，加快推进百园工程。（责任单位：▲教育局、各镇街）通过农村更新改造和集中高层公寓安置等途径，新增农户落地安置1000户以上，全面完成农村住房困难户解困工作。新社区集聚建设完成6个项目主体结顶，安置农户5000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社区建设办、各镇街）

(5) 打好农村农民增收攻坚战。实施“一村两楼宇”和物业联建项目50个以上，投用30个以上，实现所有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新增一星级样板村50个，创建浙江省美丽乡村示范县。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鼓励集体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飞地”经济，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1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平台）

## （六）“大生态”行动

### 1. 土地整治

大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双百”工程，启动5个以上项目，完成垦造耕地1870亩以上。按照“611”耕地保护工程（2016-2020年）五年考核任务，鼓励各镇街提前完成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超额部分可结转。未完成任务累计结转，继续做为下年度考核任务。（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财政局、农合联、各镇街）

## 2. 城市“绿肺”整治

集中攻坚整治，做好相关用地收回和政策处理工作，科学规划建设，建成8.4平方公里的幸福湖城市绿肺，打造休闲、娱乐、教育、文化、康养、商务、公共服务等多功能的城市生态生活休闲综合体。（责任单位：▲福田街道、后宅街道、建设局、三改一拆办）

## 3. 绿化景观整治

对“两路两侧”闲置地块、村庄周边荒坡地和闲置地，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能级提升需要重点整治的区域，结合土地流转的方式用于绿化造林、景观提升，各镇街完成绿化造林3550亩以上。推进美丽村庄、美丽田园、美丽河湖一体化创建，全市完成绿化造林6000亩、林相改造21500亩以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平台）

## 4. 农田整治

对村庄周边的闲置农用地，采取规模流转、恢复耕种等方式合理使用，统筹散落、闲置、低效用地，连片流转农用地5000亩以上。出台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和管理操作流程，开展农业“低散乱”整治，落实农业“标准地”35000亩（其中新增“标准地”5000亩、存量认定30000亩）以上。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18200亩以上，力争完成28771亩（含历年未完成数）。（责任单位：▲农业与农村局、各镇街）

## 5. 农房整治

继续深入开展农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争取农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做到可处理尽处理。（责任单位：▲三改一拆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以农民“家家有证”为目标，继续推进农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争取新增发证1万本以上（省下达任务为7000本），使我市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发证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做好农房外立面整治工作，因村制宜加强规划设计，做好农房外立面和屋顶的美化工作，全面消除“赤膊”房。（责任单位：▲农业与农村局、各镇街）

## 三、创新各类土地利用方式（详见附表）

### （一）规范国有土地盘活利用

对于条件成熟的商服用地，要尽快按计划安排出让。对“三未”（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要加快盘活，对“批而未供”土地，因地制宜，加快利用；对“供而未用”土地，加强跟踪督查，限期整改；对“用而未尽”土地，逐宗查明原因，研究对策督促企业提升开发强度。对三类（二次开发、功能更新、产业提升）工业用地，按照二次开发控制建设、功能更新引导利用、产业提升支持发展的总要求，结合城市设计，进一步完善规划引导和规划控制要求，分类提升。对工业用地要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国企（国资）各类用地要通过整合、改变土地用途、改革房屋功能等试进行盘活提升，

实现规模效益。对城镇老旧住宅用地，按照规划划定的拆除重建、功能改造、现状保留三类分区策略进行有机更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城乡发展结构的优化。

## （二）创新集体土地盘活利用

规划为垂直房的未利用宅基地，以市场化方式用于跨村跨镇街安置。规划高层公寓未建区块征收储备后，用于城市有机更新、新社区集聚安置或新农村建设高层集中安置。规划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直接就地入市或整合入市。已规划未建设的村内公共设施，按规划加快供地建设。具备立地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可复垦退出形成“集地券”。对低小散乱村集体建设用地，按不同情形采取清理整治、规范提升、整合入市和用于更新改造等方式盘活利用。“两路两侧”农用地流转用于绿化造林、景观提升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破解土地管控困局。全域土地统筹利用是今年我市的“一号工程”，要求高、任务重，全市上下必须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要强化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健市长任组长，喻新贵副市长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三改一拆办、经信局、商务局、发改局、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国资办、农合联等部门和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鲍建平任办公室主任，成庆华、张黎明、陈正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好全域土地统筹利用的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要严格履行好工作主体责任，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将工作一抓到底。要细化工作任务，倒排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圆满完成工作目标。此项工作纳入今年各镇街、部门考绩重要内容，督考办要加强督查考核，每月竞赛排名，督查和竞赛排名结果纳入单位年终考核。以考核这根“指挥棒”，激发全市各镇街、各部门以脱胎换骨的勇气，从倒逼走向主动，形成主动作为、管好各类土地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创新，继续勇扛改革大旗。把推进全域土地统筹利用作为我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新动力、新内容，作为提升我市用地集约水平、提高用地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始终扛好改革这面红旗。积极构建“1+X”的全域各类土地统筹利用政策体系，即制订出台《义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实施办法（试行）》和《义乌市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实施细则（试行）》《义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利用实施细则（试行）》等“X条细则”，并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使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工作在全市持久深入推进，使我市节约集约用地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规划引领，切实落实多图合一。强化规划引领是开展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工作的龙头。推动“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规划目标、规划区范围、规划期限、基础数据和

标准的相互融合，同时将规划的图形数据整合到一个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之上，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的一致，把规划落实到每一寸土地上，为我市土地综合统筹利用绘制“一张蓝图”。

（四）总结经验，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是今后一段时期影响我市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全域土地统筹利用中挖潜存量，积极争取省自然资源厅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打好调查摸底、政策创新、统筹利用等一系列组合拳，重点突破，使我市“一号工程”出典型、出经验，并及时总结和宣传工作中的突出成效和先进经验，以先进推广的样本最大限度地争取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

附件：

1. 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六大行动任务表（一）
2. 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六大行动任务表（二）
3. 全域土地统筹利用的各类土地利用方式

附件 1

## 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六大行动 任务表（一）

序 号	镇 街	“大空间”行动																	
		拆出万亩发展空间					盘活利用万亩现有空间												
		连片拆	拔钉拆	集地券	城乡新	农村更新改造			未利用宅基	规划高	集体经营性建设	低小散乱村集	农房不动产						
		建筑面积 (万㎡)	拆出空间 (亩)	户数	盘活 土地 (亩)	验收面积 (亩)	安置农 户	新增村庄 规模核定 村庄数	农户 建房 村数	新增开工 建房 村数	新增 农户 建房 数	任务数 (亩)	间数	任务数 (亩)	成文金额 (万元)	其中整合 入市任务 数(宗)	任务数 (亩)	任务数 (宗)	任务数 (宗)
1	佛堂镇	63	880	11	6	151	1000	3	10	5	280	173	20	20	1600	1	150	1400	
2	苏溪镇	60	840	24	22	101	500	1	6	2	150	54	50	5	630	1	100	800	
3	上溪镇	9	125	19	5	124	400	1	8	3	150	39	20	0	210	1	50	850	
4	大陈镇	10	140	15	1015	53	0	1	3	1	40	44	10	5	210	1	50	500	
5	义亭镇	20	280	26	157	71	0	7	9	3	200	27	0	0	630	1	100	1450	
6	赤岸镇	21	290	3	2	72	0	2	8	3	160	35	0	0	210	1	50	1200	
7	稠城街道	67	930	0	0	0	0	0	0	0	0	27	50	0	0	0	10	50	

8	福田街道	41	570	15	2388	98	500	1	0	0	0	104	50	40	1050	1	150	300
9	江东街道	32	450	30	12	90	200	1	1	1	20	312	420	25	1050	1	150	700
10	稠江街道	50	700	10	70	40	1000	0	1	1	20	37	100	15	1050	1	150	450
11	北苑街道	24	335	50	90	32	100	0	0	0	0	163	650	30	1050	1	150	600
12	后宅街道	51	710	30	30	50	400	2	6	2	150	101	70	25	1050	1	150	950
13	廿三里街道	34	470	27	200	45	100	1	4	3	150	123	30	40	630	1	150	400
14	城西街道	56	780	17	5	73	800	0	3	1	80	246	30	5	630	1	100	400
<b>合计</b>		<b>537</b>	<b>7500</b>	<b>277</b>	<b>4002</b>	<b>1000</b>	<b>5000</b>	<b>20</b>	<b>59</b>	<b>25</b>	<b>1400</b>	<b>1485</b>	<b>1500</b>	<b>210</b>	<b>10000</b>	<b>13</b>	<b>1510</b>	<b>10050</b>

任务分解说明:

1. 连片拆任务为5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按盘活7500亩空间目标, 折算出各镇街任务数。由三改一拆办负责牵头考核。  
 2. 拔钉拆任务为70处以上, 由三改一拆办负责牵头单独考核。各镇街上报数为拔钉拆277户, 可盘活面积4002亩, 将镇街上报数作为任务数。

3. 集地券:

(1) 2019年度任务分解面积具体分两块: 工矿用地任务+村庄建设任务。  
 (2) 根据2018年调查工矿用地后备资源为1889亩, 扣除2018年已立项工矿用地面积共计820亩, 按照各镇(街道)后备资源比例分配工矿用地复垦任务共计400亩。

(3) 城镇扩展功能边界外村庄总规模74399亩, 按照600亩任务各镇街村庄规模占比70%及任务平均数权重30%计算得出。  
 4. 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项目: 根据一期集聚项目剩余房源情况, 苏溪、廿三里、北苑持续推进分房安置, 分别完成安置500户、100户、100户; 根据二期项目体量和镇街工作推进情况, 佛堂、稠江、城西、福田、后宅、江东分别完成农户安置协议签订1000户、1000户、800户、500户、400户、200户; 根据三期项目进展和镇街工作计划, 上溪完成农户安置协议签订400户。由社区建设办牵头考核。

5. 农村更新改造: 根据各镇街农村更新改造调查摸底结果分解。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考核。

6. 消化批而未供(2009-2016批次): 按照2018年省厅下达的批而未供面积减少20%进行折算。

7. 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 根据“大调查”行动中各镇街重新调查上报的可盘活未利用建设用地调查任务, 根据前期调查所得各镇宅基地3864间, 分布在13个镇街, 义亭镇无未利用宅基地。按照1500间宅基地跨镇街安置间数任务, 根据前期调查所得各镇街未利用宅基地基数, 并结合各镇街自报年度作战数得出任务数。

- 8. 规划高层用地征收：根据镇街调查上报数和实际情况，将200亩任务数进行折算分解。
- 9.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根据各镇街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数和平均地价将年度任务分为1600万、1050万、630万、210万四档。其中整合入市任务除稠城街道外，其他镇街各1个。
- 10. 低小散乱村集体建设用地清理整治、规范提升：按各镇街上报数折算出任务数。
- 11. 不动产证发放：根据各镇街2018年完成任务情况、今年摸底调查情况、截至目前完成权籍调查情况和截至目前已受理情况综合计算得出，具体测算为：2019年任务数=2018年度未完成任务数的30%+2019年度已受理数+(-)初步摸底和完成权调数。

附件2

## 全域土地统筹利用六大行动 任务表（二）

序号	镇街	“大调查”行动		“大规划”行动	“大项目”行动		“大产出”行动	“大生态”行动													
		摸清家底	形成作战图		“多规合一”规划编制	招商引资		土地出让金	绿化造林景观提升				土地整治				流转农用地		农业“标准地”		
						3月12日前完成底数调查			3月15日前完成“1+5”模式作战图	村庄规划编制	任务数(个)	亿元以上项目	任务数(个)	任务数(亿元)	绿化	珍贵彩色森林	珍贵树种植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垦造耕地	旱改水	耕地质量提升
1	佛堂镇	已完成	已完成	12	1	1	20.96	350	2260	2.88		70	0	1246	0	3000	700	4300			
2	苏溪镇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	1	4.92	350	2400	2.37	1	185	527	1304	5140	3000	400	2600			
3	上溪镇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	1	3	350	3000	3.44		200	643	1928	3464	2000	400	2300			
4	大陈镇	已完成	已完成	7	1	1	4.85	350	2400	2.1	1	230	0	254	1932	3000	300	2000			

5	义亭镇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	1	1	2.78	200	50	0.95	1	10	2433	2615	0	2000	650	3800
6	赤岸镇	已完成	已完成	9	1	1	0.48	350	1700	1.75			50	258	254	0	500	500	3000
7	稠城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0	1	1	4.58	0	0	0			0	0	0	0	0	0	0
8	福田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7	1	1	18.05	200	50	0.86		435	928	272	2560	0	250	1600	
9	江东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8	1	1	17.5	200	2050	1.81		15	337	192	4099	100	250	1600	
10	稠江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5	1	1	13.26	200	50	0.48		50	512	207	1783	1000	250	1600	
11	北苑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1	1	1	34.31	200	50	0.38		50	280	176	1491	500	150	900	
12	后宅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7	1	1	5.44	300	3550	2.87		300	150	3697	4692	500	400	2300	
13	廿三里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7	1	1	17.72	200	1750	1.82		100	154	744	0	500	350	2000	
14	城西街道	已完成	已完成	7	1	1	2.38	300	1950	1.91		175	473	1720	3610	200	400	2000	
	<b>合计</b>			<b>100</b>	<b>14</b>	<b>14</b>	<b>150.23</b>	<b>3550</b>	<b>21260</b>	<b>23.62</b>	<b>5</b>	<b>1870</b>	<b>6695</b>	<b>14609</b>	<b>28771</b>	<b>16300</b>	<b>5000</b>	<b>30000</b>	

任务分解说明:

- 1.摸清家底和形成作战图工作已经按照要求完成。
- 2.“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100个村以上任务按照各镇街的行政村总数,按比例进行分解。
- 3.招商引资和签约总投资:对各镇街不作50亿元以上项目任务考核及百日攻坚通报要求;镇街亿元以上项目百日攻坚任务中,不包含房地产项目。由商务局(投促局)负责牵头考核。
- 4.土地出让金:按照2019年土地出让计划分解。
- 5.绿化造林景观提升:按2019年各镇街绿化工作任务落实。
- 6.土地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5个任务为上级下达任务。垦造耕地任务数为镇街自报数,其余为“611”耕地保护工程

(2016-2020年)五年考核任务未完成数,鼓励各镇街提前完成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超额部分可结转。未完成任务累计结转,继续做为下年度考核任务。稠城街道无任务。

7. 流转农用地:按各镇街上报数落实任务。

8. 农业“标准地”: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考核,最终按照市政府审定的考核任务数落实。

附件 3

## 全域土地统筹利用的各类 土地利用方式

土地性质	土地类别	利用方式
国有土地	商服用地	<p>由各镇街结合出让计划加快沿街商服用地政策处理,完成“净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形成全市统一作战的局面;</p> <p>利用我市老城区如下车门口区块有机更新拆迁安置的有利时机,将区位优势好、价值高的沿街商服地块科学规划、加大招商、及时投放市场,形成存量土地消化、出让金增收的良好局面。</p>
	“三未”国有建设用地	<p>①已经落实规划和项目的地块,由各镇街加快办理供地手续;</p> <p>②已经使用但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块,如城市公共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由各镇街加快补充完善供地手续;</p> <p>③暂无供应计划及涉及规划控制、边角地块难以利用的地块,由各镇街及相关平台合理制定计划,建议通过绿化、停车场建设、临时利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切实解决民生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率;</p> <p>④征迁政策未处理到位、项目未落实的地块,由各镇街、城管委根据各地块实际存在的问题,积极做好供地前期工作,为土地出让供应创造条件;</p> <p>⑤若我市批而未供面积下降20%的任务预计不能完成的,对已经绿化的地块按现状进行供地,对两年内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地块启动撤回用地批文程序;</p>
	“批而未供”土地	

<p>国有土地</p>	<p>“三未”国有建设用地</p>	<p><b>“批而未供”土地</b></p>	<p>⑥已出租利用的批而未供地块，能收回的要尽量收回，今后批而未供地块如果没有市政府的批准，一概不允许出租利用。</p> <p>①因企业自身原因构成闲置的土地，由各乡镇街、平台加强跟踪督查，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p> <p>②因政府原因构成闲置的土地，由各乡镇街、平台抓紧协助受让方办理延期开工手续，同时排出计划，按时间节点消除导致闲置的政府原因；</p> <p>③法院查封的土地，由各乡镇街、平台配合法院做好相关后续工作；</p> <p>④依法应收回的土地，由各乡镇街、用地单位尽快提交收回申请等相关材料，并及时办理收回手续。</p> <p>由各乡镇街加强跟踪督查，逐宗查明原因，与经信局等部门研究对策，按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并结合全市工业用地再开发规划，督促企业提升开发强度。</p>
<p>土地性质</p>	<p>土地类别</p>	<p><b>“用而未尽”土地</b></p>	<p><b>利用方式</b></p>
<p>国有土地</p>	<p>工业区再开发</p>	<p><b>二次开发</b></p> <p><b>功能更新</b></p> <p><b>产业提升</b></p>	<p>由政府主导进行统一征收、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加强规划管控，严格控制扩建。对连续3年B类以上、无出租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厂房的，经所在镇街、平台、经信局和我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p> <p>对基于市场需求的功能更新，主要依据发展现状情况，发展教育、文体、医疗、商业、商务、文娱等功能，根据《关于规范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办理退二进三，由企业申请功能更新；对基于政府引导的功能调整，主要依托周边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需要，发展仓储物流等功能，根据城市转型、产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成片功能调整，由职能部门、国企等制订片区功能更新方案，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p> <p>依托区块现状优质企业、优势产业门类进行专业化小微园区打造，低效、产生环境污染产能淘汰或者外迁。</p>

			<p>全部纳入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标准地”出让后续监管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各项标准达标的监管力度。</p> <p>严格落实存量工业用地转让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积极开展存量工业用地开竣工违约处置工作。2019年3月底前由各镇街（平台）集中开展清理行动，全面梳理辖区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清册并报经信局和我局备案，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工业用地按以下方式处置：</p>	<p>①属政府原因造成的，由镇街（平台）和相关部门积极化解，待原因消除后，再提出开竣工时间节点的意见，通知受让人（企业）提出申请，由我局与受让人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签订补充协议。</p> <p>②属受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由镇街（平台）通知受让人（企业）提出申请，未开工的限期6个月内开工、2年内竣工，未竣工的限期2年内竣工，我局与受让人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约定每年亩均税收等要求，签订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补充协议后，不再追究受让人（企业）补充协议签订前的开竣工违约责任。</p> <p>③2019年7月31日前，受让人（企业）不接受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或不接受镇街（平台）提出的开竣工期限，也未提出开竣工延期申请，且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竣工，发生事实违约问题的，由镇街（平台）会同我局开展违约责任追究工作。</p>
	工业用地	<p><b>新增工业用地</b></p> <p><b>存量工业用地</b></p> <p><b>存量工业用地</b></p>		
	<p><b>司法处置的工业用地</b></p> <p><b>已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工业用地</b></p>		<p>存在开竣工违约问题的，由拍受人按拍卖公告约定签订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补充协议后，不再追究司法处置前的开竣工违约责任。</p> <p>如因受让人自身原因再次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按合同约定追究开竣工违约责任。</p>	

土地性质		土地类别	利用方式	
国有土地	国企(国资)各类用地	整合国企(国资)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通过土地置换、集中安置等方式盘活国企(国资)工业用地资产,实现规模效益。
		改变土地用途		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基础上,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各镇街协商收回土地后按照新土地用途以出让方式进行盘活处置,进一步提升国有土地资产利用价值。
		改变房屋功能		在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临时改变房屋功能的方式用于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三产园区开发利用,提升经营效益。
	城镇老旧住宅用地	有机更新		按照规划划定的拆除重建、功能改造、现状保留三类分区策略,综合运用“环境整治”“功能置换”等方式,结合棚户区改造、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农村更新改造、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等方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城乡发展结构的优化。
集体土地	未利用宅基地	跨村跨镇街安置		规划为垂直房的未利用宅基地,以市场化方式用于跨村跨镇街安置,统筹考虑各农村更新改造、住房困难户和重点工程拆迁户安置,优先以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农民住房,提升集体土地节约利用水平。
	未建高层区块	征收用于城市有机更新和新社区集聚安置		原规划为高层公寓的未建地块,征收储备后,以出让方式用于城市有机更新产权调换、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也可划拨方式用于新农村建设高层安置。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就地入市或整合入市		规划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直接就地入市或整合入市。
	公共设施用地	加快供地和建设		已规划未建设的村内公共设施,按规划加快供地建设。
	可退出的村庄建设用地	复垦成“集地券”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具备立地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可复垦退出形成“集地券”。

集体土地	低小散乱村集体建设用地	清理整治、规范提升、整合入市和用于更新改造等	<p>(1) 对于严重违法的,按市“三改一拆”政策予以清理整治;</p> <p>(2) 现用于公益事业的确有必要保留的,经镇街审核同意后暂予保留;</p> <p>(3) 鼓励各村拆除清理各类低小散乱村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按一定比例异地调整后整合入市或联营开发利用,对清理出的原用地,结合实际采取绿化美化、停车场等临时公共设施合理利用;</p> <p>(4) 位于村庄范围内且农村更新改造需占用的用于农村更新改造。</p>
土地性质	土地类别	<b>利用方式</b>	
集体土地	“两路两侧”农用地	流转用于绿化造林、景观提升等	<p>(1) 对“两路两侧”农用地(不含永农),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能级提升需要重点整治的区域,结合土地流转的方式用于绿化造林、景观提升等;</p> <p>(2) 对村庄周边的闲置农用地,采取规模流转、恢复耕种等方式合理使用;</p> <p>(3) 对因重点项目建设已列入计划近期即将开发建设的农用地,加快农转用和供地。</p>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根据《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是指对被征收人给予的全部补偿以及与房屋征收有关的费用。

**第四条** 征收补偿资金实行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及时拨付、提高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征收办负责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市财政局、审计局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国资办负责对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的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 房屋征收综合补偿（含搬迁、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
- (三) 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四) 与房屋征收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与房屋征收涉及的评估机构的委托评估费、

契税补助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市征收办应当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征收补偿方案综合测算、核定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总额（包括货币资金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两部分）。

**第八条** 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房和准现房用于产权调换的，应提交房屋户型、面积、楼层以及房屋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市征收办核准后，可按预评估价值计入征收补偿资金。以上用于产权调换的现房和准现房应移交市征收办监管。

**第九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实行开设专户专账核算，专用账户由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依法依规开设。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在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将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划入专用账户。分期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资金可以分期到位。征收补偿资金划入专用账户至征收补偿工作完成期间产生的利息等受益应冲减项目征收补偿成本，并按征收补偿项目专账核算。

**第十条** 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和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三方应就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订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十一条** 补偿协议签订后，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金额、征收补偿结算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与被征收人结算、支付征收补偿费用。

**第十二条** 银行应当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保证专款专用。银行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导致被征收人不能及时得到补偿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实施过程中确需追加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市征收办应将追加房屋补偿资金数额书面通知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房屋征收的，市征收办应当提供给予被征收人存储足额补偿金额的专用帐号。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腾空阶段完成后，应当由审计机构进行阶段性审计。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全部完成后，应当由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书面通知银行解除资金监管协议，并会同银行和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办理结算和结账手续。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报告。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款不专用征收补偿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9月18日发布的《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 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号）及《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8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产权、集中管理、授权使用的管理体制，建立“财政局—公共资产事务中心—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三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进行产权登记。

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统一以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的名义办理各项权证；非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在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统一指导下由各单位办理权证，并将相关资料报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使用）权证由各镇街统一办理，并将相关资料报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暂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整体价值在5000元以上），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备实物形态，但能为使用者较长期地提供某种特殊权利或有助于使用者取得收益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五）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各种资产。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财政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资产管理制

度，并对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审批，负责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的编制及绩效评价；

（三）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的审核报批以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五）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进行查处。

（六）向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协助财政局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代表市政府行使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所有人身份，并统一办理房屋、土地所有使用权证；

（二）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建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类总账、明细账，督促各单位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的对账、清查登记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五）负责经审批同意的闲置资产调剂、出租、出借等具体工作，负责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处置；

（六）负责建立对外公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信息平台，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日常维护工作；

（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并承办市政府及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向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本市各项规定；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管理制度、办法和细则，并负责督促检查、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有资产调拨、变卖、报损、报废及下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审核报批等工作；

（四）单位资产统计报表的编制；

（五）接受财政部门及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是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对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和细则；
- （二）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补充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统计汇总；
- （四）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调拨、变卖、报损、报废等有关资产变动的审核报批等手续；
-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计划管理，并做好新增资产的审核、验收等工作；
- （六）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履行职能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剂方式为单位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标准进行配置；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对有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必须实行先处置后配置。

**第十二条** 单位购置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由单位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财政部门审批，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购入、调入或自制固定资产时，必须组织验收，由经办人员验收签单后，连同实物送资产管理人验收。对大型、贵重仪器，主管部门应会同申请购买单位共同验收。单位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登记入账。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接收有关部门无偿或部分有偿调拨的固定资产时，在确认资产使用权及管理权后，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闲置不用的资产，财政部门有权予以调剂。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做好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对外借款。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变性质或改变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会同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对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评估、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审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及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和提供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才能出租、出借,对闲置不用的资产,财政部门有权予以调剂。

(一)对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等资产的出租,统一由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向社会公开出租,并与承租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租期一般不超过3年),报财政部门备案;对未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单位资产的出租,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招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招租情况报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二)对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单位资产的出租收入统一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对未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单位资产的出租收入(除另有规定以外)纳入单位财务管理。

(三)各镇、街道管理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出租,由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开出租,招租结果报市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四)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对个人和非国有单位出借国有资产。

**第二十三条**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盘盈资产及无原始价值凭证的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价值结合新旧程度确定其价值登记入账。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五条** 以有偿转让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

披露有关信息，并在依法设立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

处置房屋、土地及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的，对产权交易机构要通过招投标选定。

**第二十六条** 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经济因素，继续使用不合理，并经技术论证确需淘汰的固定资产；
- （四）因单位撤销、分立、合并等原因发生使用权转移的固定资产；
- （五）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处置权限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的处置，由单位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构筑物）报废和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核销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处置，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

（三）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单项原值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单批）等资产处置以及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事项，由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上述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报财政部门审批。

（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股权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股权以外的资产处置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审批。

**第二十九条** 国土、房管、交警、运管、物资回收等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处置的土地、房屋、车辆不予办理过户登记发证、回收等手续。

**第三十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处置国有资产需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
- (二) 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 (三)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产清算报告；
- (四) 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查的法律文书；
- (五) 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 (七)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合并、撤销、分立、转制，要对原占用的资产进行清查，登记造册或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资产划转、注销手续。

临时机构撤销或工作任务完成后的资产，应及时进行清理、登记，经财政部门确认后，移交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不得自行调剂。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一般应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方可申请处置，使用年限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处置的固定资产，各单位须向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统一处置。

公共资产事务中心收到各单位经审批处置的固定资产后，需按性能进行整理分类，处置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 第六章 产权登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分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局调解裁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共资产事务中心、财政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 第七章 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二) 事业单位改制、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对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资产划拨、合并、置换等特殊产权变动行为，经报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各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对土地、房产以及资产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实行核准制，其他评估项目采用备案制。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市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四)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事业单位进行改制等事项的；
-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做出报告。报表应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公共资产事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公共资产事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八条** 对占用资产登记不清、报告不实、管理混乱以及对闲置资产拒绝调剂处置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要给予通报

批评，并停拨或不予安排固定资产购置经费。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把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国有资产监督应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工作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单位向责任人追偿；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由财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临时机构。

**第五十三条** 对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统一由财政部门参照《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2〕39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适合本区域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在财政局、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本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第五十五条** 其他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办发〔2009〕88号）同时废止。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总第11期）  
2019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1050本

---